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17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德新出准印证 第0001751号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双月出版)
2019年 第5期
(总第17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州政府秘书长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杨灵 姚丽萍
谢金翔 帕安仁
尚正宽 杨旺保
汪习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宗明
李品春 吴涛
郝其林 龚实宝
雷剑鑫 兰天水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李宗明 孙坚

编辑

尹志邦 多国青
多志强 黄华康
杨永为 段正平
舒平 肖之斌
濮玉珏 孙家谱
向清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德宏名牌产品认定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1)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
归集管理办法的通告……………(2)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
提取管理办法的通告……………(6)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贷款
管理办法的通告……………(10)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执法公示
实施办法的通知……………(15)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执法全过程
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19)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25)
-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
直播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9)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烟叶生产
安排的实施意见…………… (3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消费扶贫助力
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奖励 2018 年度获得
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权益人的通报…………… (44)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市场监管
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的通知…………… (4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运输
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冬季
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 (5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2020 年度
蚕桑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65)

领导讲话

州长在州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70)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19 年 9 月、10 月)…………… (76)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 德宏州芒市勇罕街 5 号

电话: (0692) 2130976

邮政编码: 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3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走私牛及其产品违法犯罪，推进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云南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公众举报我州行政区域内牛及其产品走私、非法流动、非法流通等

违法行为或者提供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打私办及负有举报调查处理职责的各执法部门为举报奖励实施部门，负责奖励决定告知、奖励标准审定和奖励发放等工作。执法部门已有案件查处举报奖励规定的按照原规定执行，没有相关奖励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查处牛及其产品罚没收入依法缴入财政，举报奖励经费从财政安排各有关部门打私经费中列支，无害化处理费用从财政预算安排各级政府办的打私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举报下列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本办法予以奖励：

（一）屠宰、经营、加工、运输、储藏未经检疫、染疫、病死或死因不明，以及非法走私入境的牛及其产品的。

（二）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三）其他经执法部门认定需要予以奖励的。

第六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执法部门掌握。

（三）举报情况经执法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按照无主货物移交打私办处置。

第七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举报奖励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匿名举报人有举报奖励诉求的，应当承诺不属于第八条第（一）项情形，并提供能够辨别其举报身份的信息和有效联系方式。

（二）同一案件由两人及以上举报人分别以同一线索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

（三）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照同一案件进行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对同一举报人的同一举报事项，不重复奖励；对同一举报人提起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有包含关系的举报事项，相同内容部分不重复奖励。

（五）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不一致的，不予奖励；最终认定的违法事实与举报事项部分一致的，只计算相一致部分的奖励金额；除举报事项外，还认定其他违法事实的，其他违法事实部分不计算奖励金额。

（六）同一案件受案的执法部门依照本部门举报奖励规定予以奖励的，其他后续处置的部门不再对投诉举报人进行二次奖励。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办法奖

励范围：

（一）执法部门工作人员或者依照动物防疫、食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负有法定监督、发现、报告违法行为义务人员举报的。

（二）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奖励情形的。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九条 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三个等级奖励：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

第十条 各县市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属于一级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或者处置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

属于二级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或者处置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

属于三级奖励的，按照罚没款金额或者处置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

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第十一条 举报人有特别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少于5万元：

（一）举报系统性、区域性动物防疫、食品安全风险的。

（二）其他省级以上执法部门认定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二条 各级打私办及负责举报调查、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执法部门对举报事项查处完毕

后，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按照程序奖励。

第十三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实行一案一奖励，由实施部门填写《德宏州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分别由所在部门领导审签，审批手续完善后，财务给予拨付兑现。

需要举报受理部门协助甄别、认定奖励主体资格的，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励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励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银行账户，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与举报人姓名一致。

第十六条 匿名举报人有奖励诉求的，应当在举报的同时提供能够辨识其身份的信息作为身份代码，并与执法部门专人约定举报密码、举报处理结果和奖励权利的告知方式。

匿名举报人接到奖励领取告知，并决定领取奖励的，应当主动提供身份代码、举报密码等信息。

第十七条 被举报的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且追究刑事责任后，举报奖励实施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查证部分进行奖励。

第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区，可在举报线索查证属实后，由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先进行部分奖励。案件查处完毕后，再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后续奖励。两次奖励总额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举报人对奖励等级、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奖励决定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举报奖励的执法部门提出复核请求。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并做好汇总统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奖励实施部门应当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举报人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奖励实施部门在实施举报奖励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或者教唆、伙同他人伪造举报材料，冒领举报奖励的。

（二）未经举报人同意，泄露举报人有关信息的。

（三）贪污、挪用、私分、截留奖励资金的。

（四）有其他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但提供其他能够辨别其身份信息及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

第二十五条 其他偶蹄动物及其产品和其他走私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与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省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德宏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2日止。

附件

德宏州牛及其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

申报单位：

日期：

举报 案件 基本 情况	案件名称	
	举 报 人 相关情况	
	案件查处 简要情况	
处理 情况	处罚决定书 文号（处置 罚没单据号）	
	罚没总金额 （万元）	
举报奖比例及金额		
举报奖承办人员 意见（匿名举报 对接联系人意见）		
举报奖实施承办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备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告

德政规〔2019〕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已经德宏州人民政府第十五届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6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发挥住房公积金的保障作用，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住建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德宏州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的提取管理。

本办法适用于在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职工。

第三条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

简称公积金中心）是公积金提取的管理机构，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各项决策及授权事项，组织实施公积金提取业务，承担公积金提取风险。下设的各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负责承办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第四条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本州公积金提取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积金提取有关政策执行的重要事项。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范围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1. 购买是指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商品房、二手房、经济适用房等。

2. 建造是指职工建造的自住住房。

3. 翻建是指对自住住房全部拆除，另行设计重新建造房屋。

4. 大修是指需要牵动或拆换住房部份主体结构，但不需要全部拆除住房的，如：对房屋主体结构墙、柱、梁、板给排水工程大面积改造；装修、装饰等行为不属于大修范围。

(二) 偿还住房贷款本息：

1. 按月冲还住房贷款的：是指职工在住房贷款期间，不动产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可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委托代扣协议，每月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用于冲还住房贷款。

2. 按年提取偿还住房贷款的：是指职工在住房贷款期间，不动产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按时足额还款十二期以上，每年可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一次；当年未提取的，可以累计提取逐年还款额；中途若有逾期发生，从连续正常还贷十二期开始计算。

3. 住房贷款一次性提前结清提取的：是指职工在住房贷款期间，按时足额还款十二期以上，可待结清住房贷款后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贷款余额小于职工公积金账户余额时可直接办理冲还住房贷款业务。

4. 住房按揭贷款冲还贷的：是指职工在住房贷款期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按时足额还款十二期以上，可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申请办理按月冲还贷或一次性提前结清贷款冲还贷业务。中途若有逾期发生，从连续正常还贷十二期开始计算。

(三) 支付自住住房租金的。

(四) 离休、退休的。

(五)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六)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

(七) 出境定居的（含：国外、港澳台地区定居的）。

(八) 职工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第三章 提取流程

第六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申请人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验证材料）。

(三) 申请人符合提取范围规定的，给予填写《德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审批表》。

(四) 申请人填表后，与有关证明材料一同提交给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审批。

(五) 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审批无误后，将出具对应的提取凭证办理，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应银行卡或账号。

第七条 职工申请委托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还应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材料：

(一) 委托配偶办理的，提供结婚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签名加按手印），并预留委托方联系电话。

(二) 委托家庭同户成员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名加手印）、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家庭同户成员户口簿等有关证明材料，并预留委托方联系电话。

(三) 委托单位经办人员办理的，提供单位证明、经办人信息、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并预留委托方联系电话。

(四) 授权委托书应当进行公证，未在公积金中心窗口当面签订委托书的，应当提交具有资质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委托公证书。

第四章 提取凭证

第八条 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出具的证明材料按实际购建房日期的三年内有效。应当提供：

（一）职工购买自住住房的商品房、二手房、经济适用房的，提供经房地产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购房合同、购房发票或交购房款收据；房地产买卖契约书、二手房买卖合同、契税发票。

（二）职工建造（含：新建、扩建）自住住房的，提供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预决算表，购买建材款发票。

（三）职工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建盖房屋的有关证明材料、危险房屋鉴定书（房屋安全鉴定证明）、工程预决算表、施工合同，购买建材款发票。公积金中心人员需到实地进行核实、拍照作为档案留存。

（四）乡镇建造自住住房的，提供职工及配偶房源信息，农户（非农户）建房用地申请书和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需到实地进行核实、拍照作为档案留存。

第九条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应当提供：

（一）按月冲还贷提取的：委托按月冲还贷签约协议及有关材料。

（二）按年提取偿还的：上一年度还款情况（公积金中心核实）、偿还住房贷款还款账户（卡）及有关材料。

（三）住房贷款一次性提前结清的：住房贷款结清凭证、偿还住房贷款还款账户（卡）及有关材料。

（四）住房按揭贷款提取的：上一年度还款情况（公积金中心核实）、委托按月、按年冲还贷签约协议及有关材料。

（五）住房公积金互保贷款的，不得办理住房公积金冲还贷业务。

（六）职工在还贷期间，可申请选择按月、按年其中一种提取方式，办理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提取业务。

第十条 支付自住住房租金的，应当提供：

（一）职工租住廉租房和公租房的，提供当地保障性住房协调领导小组证明、支付房租付款等有关证明材料。

（二）职工租住商品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证明、房屋租赁合同、租房费凭证等有关证明材料。管理中心工作人员需到实地进行核实、拍照作为档案留存。

第十一条 离退休的，应当提供单位证明材料或离退休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当提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的结论证明材料；单位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须提供职工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关系证明、公证部门对该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材料。经办人对继承或遗嘱有争议的，还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判决（裁定）书或调解书。

第十四条 出境定居的（含：国外、港澳、台湾地区定居的），应当提供户口迁移证明、护照、定居签证或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职工在职期间被判处刑罚，并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司法部门判决裁定书、经办人或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

第五章 提取额度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职工及其配偶可同时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账

户内当期余额，提取额至千位；提取额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第十七条 职工偿还住房贷款本息的：

（一）按月提取住房公积金冲还住房贷款的，提取额为该笔贷款当期应还贷款本息额。

（二）按年提取住房公积金偿还住房贷款的，遵循先还后取的原则，提取额为该笔贷款上一年应还住房贷款本息额，当年不提取的，可累计还款年度提取使用，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住房贷款累计还款额；中途若有逾期发生，从连续正常还贷十二期开始计算。

（三）住房贷款一次性结清提取的，提取金额不得超过该笔住房贷款累计还款额。

（四）住房按揭贷款冲还贷的，提取额为该笔贷款所选择冲还贷方式的对应额度。

第十八条 支付自住住房租金的，职工租住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自住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根据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和租住房屋面积，确定租房提取额度。租商品房面积最高不超过130平方米，年提取额不超过10000元/户。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四）、（五）、（六）、（七）、（八）项的规定，职工可直接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全部存储余额，同时计付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利息并注销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时，公积金中心应当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公积金中心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职工个人采取欺骗手段提取使用公积金的，公积金中心将按照有关失信行为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6日起施行。原州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6日发布的《德宏州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0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住房公积金 贷款管理办法的通告

德政规〔2019〕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已经德宏州人民政府第十五届第2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6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支持缴存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维护借贷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国家、省住建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德宏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公积金贷款）是指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其管理的住房公积金为资金来源，向在公积金中心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以下简称借款人）发放用于解决自住住房的一种政策性住房贷款。

第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按照贷款对象与缴存对象一致、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实行“存贷结合、先存后贷、贷款担保、风险可控、高效便民”的贷款管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是本州公积金贷款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积金贷款有关政策执行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是公积金贷款的管理机构，负责执行管委会的各项决策及授权事项，组织实施公积金贷款业务，承担公积金贷款风险。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金融业务由公积金中心与已签订委托协议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受托银行）共同完成，并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

受托银行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必须接受公积金中心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种类

第七条 公积金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发放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住房公积金互保贷款。

（一）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用本州内房地产权明晰的现房作为抵押物，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的住房贷款。

（二）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所购期房作为抵押，在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款后，由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担保向公积金中心（或受托银行）申请办理的住房贷款。

（三）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是指借款人申请的公积金贷款不足以支付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价款时，用同一套（幢）住房作为抵押物同时申请公积金贷款和商业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组合贷款中的公积金贷款由公积金中心审批；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由受托银行审批。

（四）住房公积金互保贷款是指借款人在申请贷款时，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他数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余额作为还款保证所发放的住房贷款。

第三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八条 公积金贷款对象是指按规定在本州内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职工，且购买首套自住住房和改善型自住住房的缴存职工。

第九条 申请公积金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时已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达到6个月，同时无公积金贷款。

（二）在6个月内未提取过住房公积金。

（三）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中已支付规定比例的首付资金及住房有关证件手续齐全。

（四）由房地产开发企业阶段性担保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符合公积金中心有关规定并提供证明资料。

（五）具有稳定合法的经济收入来源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信用良好，收入还贷比符合有关规定。

（六）能够提供公积金中心认可的担保方式。

（七）公积金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贷款：

（一）借款人或配偶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的。

（二）借款人或配偶原办理公积金贷款尚未结清的。

（三）借款人或配偶的住房公积金已为他人提供公积金贷款担保，且尚未结清的。

（四）借款人或配偶被纳入公积金中心不良行为登记或个人征信存在不良记录的。

（五）产权有异议的房地产。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设定抵押的房地产。

（七）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虚假承诺等情形的。

（八）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安全情形的。

第四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额度、期限、利率

第十一条 公积金贷款额度：公积金贷款以户为单位，一户家庭只能申请一笔公积金贷款；若配偶一方已经办理公积金贷款，另一方不得再次申请贷款。贷款额度由公积金中心根据资金量报管委会后批准执行。

第十二条 公积金贷款期限：公积金贷款期限最短不得低于1年，最长期限不超过30年，贷

款到期日不超过借款申请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

第十三条 公积金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国家调整利率的，按调整的利率执行。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实行合同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于次年1月1日开始，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新的利率。

缴存职工为改善型自住住房（即二套房）贷款对象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不得低于同期首套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1.1倍。

第五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作项目管理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完成商品房现售备案后，应及时向公积金中心提出申请，建立公积金贷款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已建立公积金贷款合作关系的楼盘项目，公积金中心应及时对外公布，并受理购房人提出的公积金贷款需求。

第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与住建、不动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推进楼盘项目合作，共同维护缴存职工使用公积金贷款购房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

第十七条 公积金贷款担保方式：以房地产抵押为主，公积金中心可根据借款人和抵押物的实际情况要求追加抵押或者保证。

（一）抵押担保方式。是借款人将本州内房地产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并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应将住房价值全额用于抵押，抵押物价值应依据评估机构评估价值或购房合同确定的房价予以确认。

1. 抵押期间，抵押人不得擅自处理抵押物，需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管理。

2.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依法拆迁的，补偿的费用原则上用于优先偿还公积金贷款，不足部分由借款人一次性还清，或提供经公积金中心认

可的新的担保，并重新签订担保合同。

3. 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和监护人，或其继承人、受遗赠人和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的，公积金中心有权依法处置抵押物。

4. 组合贷款的担保须采取同一种担保方式，设定同一抵押物；处置抵押物时，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按各自的债权比例受偿。

5. 处置抵押物时，其价款不足以偿还公积金贷款及有关费用的，公积金中心有权向借款人追偿；其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的，退还抵押人或出质人。

（二）保证担保方式。是指与公积金中心确立了合作关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借款人提供阶段性保证并承诺在阶段性担保期限内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本息时，应对发放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

（三）个人住房公积金担保方式。是指借款人以个人公积金或他人公积金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且担保期间保证人不能办理公积金有关业务。

第七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程序

第十八条 职工申请公积金贷款，公积金中心应与其进行面谈，核实有关情况。借款人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后，公积金中心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办完贷款审批手续。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审批时限的，经公积金中心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公积金贷款各环节承办部门均应实行限时办结制。

第十九条 职工用房地产抵押担保办理公积金贷款的流程：

（一）咨询与受理：借款申请人到公积金中心提交贷款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给予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二）审查与批准：公积金中心在时限范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审批，出具贷款

意见建议。

(三) 签约与发放：借款申请人与公积金中心签订《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并办理抵押有关登记手续；公积金中心按照合同有关约定按时足额发放贷款。

第二十条 属于阶段性保证担保办理公积金贷款的流程：

(一) 咨询与受理：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购房人符合公积金中心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 审查与批准：公积金中心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审核、对项目楼盘跟踪调查，出具贷款审批意见。

(三) 签约与发放：楼盘项目符合规定并达到发放贷款要求的，公积金中心将以借款人支付购房款的名义划转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售房款专户。

第八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

第二十二条 借款人在公积金贷款期间可以申请办理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业务。

第二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本息计算方式：

等额本息还款法：是指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计算公式：

$$\text{月还款额} = \text{贷款本金} \times \frac{\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月数}} - 1}$$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在公积金贷款期间，可办理住房公积金还贷业务。

按月冲还住房贷款的：是指职工在住房贷款期间，不动产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可与公积金中心签订委托代扣协议，每月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用于冲还住房贷款，提取额为该笔贷款当期应还贷款本息额。

按年提取偿还住房贷款的：是指职工在住房贷款期间，不动产权证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按时足额还款十二期以上，每年可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一次，提取额为该笔贷款上一年应还住房贷款本息额；当年未提取的，可以累计逐年还款额提取，提取金额不得超过住房贷款累计还款额。中途若有逾期发生，从连续正常还贷十二期开始计算。

(三) 住房贷款一次性提前结清提取的：是指职工在住房贷款期间，按时足额还款十二期以上，可待结清住房贷款后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住房贷款余额小于职工公积金账户余额时可直接办理冲还住房贷款业务。

(四) 住房按揭贷款冲还贷的：是指职工在住房贷款期间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按时足额还款十二期以上，可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申请办理按月冲还贷或一次性提前结清贷款冲还贷业务。中途若有逾期发生，从连续正常还贷十二期开始计算。

第九章 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变更及终止

第二十五条 借款合同需要变更时，应当经公积金中心、受托银行、借款人三方协商同意，并依法签订变更协议。在变更协议签订生效之前，原借款合同继续有效。

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继续履行借款人所签订的借款合同。

第二十六条 借款人在贷款结清前，要出售、转让其在公积金中心设定的抵押物时，应当经公积金中心同意，可选择提前结清公积金贷款或提供新的房地产抵押物。

第二十七条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偿还全部贷款本息后，公积金中心应当为借款人结清贷款有关手续，并进行公积金贷款注销登记办理，借款人借款合同随即终止。

第十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积金贷款发放后，公积金中心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借款人还贷能力和履约情况、合作项目及抵押物或质物的状况、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变化等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风险，确保贷款安全。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到期不能偿还贷款本息的，公积金中心有权依法处置其抵押物或质物，或由保证人承担偿还本息的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对于逾期未收回的公积金贷款，公积金中心应当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催收、诉讼、处置抵押物或质物等措施追偿贷款。

第三十一条 实行住房公积金互保贷款期间，借款人不履行合同的，公积金中心有权从借款人和保证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中强制扣划住房公积金用于归还借款人所欠债务，将所扣金额书面通知借款人和保证人并进行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根据《档案法》有关规定建立公积金贷款档案管理制度，对公积金贷款业务档案实施规范管理。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积金中心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有权解除借款合同；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有权依法处分抵押物；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

（一）借款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借款人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借款人停缴住房公积金三个月的。

（四）抵押物毁损不足以清偿贷款本息，质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公积金中心实现质权人权利，而借款人未按要求重新落实抵押的。

（五）借款人将设定抵押权财产或权益拆迁、出售、转让、赠与或重复抵押的。

（六）借款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其继承人、受益人、受遗

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继续履行借款合同或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

（七）借款人拒绝或阻碍公积金中心或受托银行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

（八）借款人因涉入经济纠纷或即将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九）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事件的。

（十）公积金中心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借款人自中心划款之日的次月起进入还款期，还款期内必须按时足额偿还本息，若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公积金中心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第三十五条 借款人采取欺骗手段获得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中心应当记入不良行为名单，并按照有关失信行为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公积金中心与借款人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时，公积金中心应当作出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八条 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规定或实施细则。中心可以根据贷款业务的实际需要，对本《办法》所要求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调整。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6日起施行。原州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10日发布的《德宏州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德宏州人民政府公告第53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德宏州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已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监督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我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

收征用、行政许可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形成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主动、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章 公示公开的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六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投诉举报方式、途径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情况等，实行动态调整，实时更新。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实现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行政执法主体信息包括经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确认公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文件和行政执法机关的有关信息，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的名称、负责人、办公地址、执法类别、执法区域、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包括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照片、所在具体执法机构名称、职务、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第八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编制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行政执法主体、事项名称、执法行为类别、依据、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等事前公开内容。

第九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编制本部门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审批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实施主体、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审查方式、监督方式、救济渠道、投诉举报方式和途径、办理时间、办理地点、咨询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

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收费单位要编制本单位《行政收费目录清单》，在收费窗口、办事服务大厅等场所，对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对象、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并及时做好信息更新。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应当佩戴或出示由云南省人民政府制发的云南省行政执法证或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辅助人员配合辅助执法时应当佩戴或者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国家规定统一着行政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要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第十五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要按照规定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特别是救济的权利、程序、渠道，并在行政执法检查文书中予以记录。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应当公示当班工作人员的姓名、单位、职务、职责、联系电话和服务事项等信息；摆放申请材料有关示范文本；提供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三节 事后公示内容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行政执法文书全文的方式。

第十八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

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内容。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开以外，应当及时主动公开，经技术处理后依法应当公开的，应当及时作技术处理后公开。技术处理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 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姓名；

(二) 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信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一) 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 行政执法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三) 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 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五) 国家、省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六)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对前款第(二)、(三)、(四)、(六)项情形，应当经各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决定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本部门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文书的工作细则，确定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和《云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16〕3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58号)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以公示平台、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以办事大厅、服务窗口为补充，积极探索运用APP等多种公开渠道，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

行政执法信息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公开：

(一) 发布公告；

(二) 本级政府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

(三) 办公场所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公开；

(四) 办公场所放置的宣传册、公示卡公开；

(五) 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知晓和监督的方式公开。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托云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系统对本级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管理。

涉及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开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章 公示公开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并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对外公示。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编制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在对外公示前，应当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对外公示前，应当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六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更新有关公示内容。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时限，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信息，并将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重新作出决定的作出机关、文号、日期、内容等有关信息进行公开。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与其自身有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对公开内容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汇总分析工作的通知》（云政法函〔2018〕399号）和有关信息公示平台的要求，按时汇总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和上级主管部门，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

第三十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机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照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行政执法有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已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行为和行政执法程序，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州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六类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参照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追溯管理。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机关，是指我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活动中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全过程记录，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职权职责时，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执法程序启动、调查

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跟踪记录的活动。

文字记录方式包括向当事人出具的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调查取证有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

音像记录方式包括采用拍照、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的记录。

文字与音像记录方式可同时使用，也可分别使用。本办法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全面和可追溯的原则。

行政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种类、场所、阶段不同，采取合法、适当、有效的方式和手段对执法全过程实施记录。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行统一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本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购置、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执法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施、设备，并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移交、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建设，归集行政执法机关全过程记录信息，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各环节的行政执法信息及时归集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逐步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的实时全过程记录。

服务窗口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进行记录。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收集、保存、管理、使用等工作制度，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充分发挥全过程记录信息在案卷评查、执法监督、评议考核、舆情应对、行政决策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等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等填写有关文书予以记录。

行政执法机关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依照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有受理、立案等内部审批程序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表，履行审批程序。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24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程序启动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和法律依据等内容。其中重大行政执法行为还应载明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需要查处的，应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有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在有关调查笔录中对执法人员数量、姓名、执法证件编号及出示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由当事人或有关在场人员签字或盖章。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应当采取文字记录的方式进行记录，也可以采取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的方式进行记录，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调查、取证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文字记录：

（一）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证人，应制作询

问、调查笔录等文书，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应当进行记录；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书证、物证的，应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文书；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应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文书；

（四）进行抽样的，应制作抽查取证通知书及物品清单等文书；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制作权利告知书、陈述申辩笔录等文书；

（六）举行听证的，应依照听证的规定制作听证全过程记录文书；

（七）指定或委托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的，应当制作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评审）委托书，接受委托的检验机构应当出具意见书；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调查方式，依法制作其他文书。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依法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做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享有权利、救济途径（如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并制作告知书或现场笔录。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进行口头陈述、申辩的，应制作陈述、申辩笔录；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口头放弃陈述、申辩的，应记录具体情况。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交的陈述、申辩和放弃陈述、申辩的书面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保存。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制作现场询问、调查、检查、勘验、听证、告知等笔录以及物品、财产清单等直接涉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文书，均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行政执法人员应现场记录具体情况，并使用视频、音频记录设施、设备进行记录。

第十七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应当告知当事人

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重点摄录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等内容，必要时应当对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进行文字说明补充。

第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形外，对下列行政执法行为的实施过程，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一）开展现场询问、调查、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听证等调查；

（二）依法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扣押物品或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

（三）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的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四）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配合行政执法的；

（五）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的，从其规定。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本部门《音像记录事项清单》，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行政执法机关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记录以下事项：

（一）启动证据保全的理由；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物；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记录、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二十条 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办案场所，应安装可覆盖执法办案场所的音像监控系统，并保持音像监控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

第二十一条 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行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时

停止；从现场带回当事人的，应当记录至将当事人带入执法办案场所时停止。

现场执法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一）执法环境；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 （四）执法人员现场开具、送达法律文书和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现场执法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出现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所属部门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二十三条 审查与决定环节的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草拟行政执法决定的文字记录应载明起草人、起草机构审查人、法律依据、证据材料等；
- （二）应进行法制审核的，法制机构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 （三）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 （四）集体讨论应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 （五）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等。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符合法定格式，充分说

明执法处理决定的理由，语言要简明准确。

第二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应记录以下内容：

-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 （五）依法应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除履行有关送达程序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记录送达过程：

- （一）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可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 （二）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用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被邮政企业退回的，应记录具体情况；
- （三）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 （四）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进行音像记录；
- （五）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应在传真件上注明传真时间和受送达人的传真号码；
- （六）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并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

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予以催告的，应制作催告书。

当事人进行陈述、申辩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对复核及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二十八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具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 (一) 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二) 划拨存款、汇款；
- (三) 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 (四)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五) 代履行；
- (六)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采取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没有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催告后，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应对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有关文书、强制执行结果等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有关法定标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归档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30日内，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保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管，应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信息储存至执法信息系统或本单位专用存储器，

并标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人姓名等信息，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明确专门人员负责对全过程记录文字和音像资料的归档、保存和使用，严格限定使用权限。

上级行政执法机关及监察、司法、信访等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依法调取有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执法记录。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拍照、录音、录像等资料的使用，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执法音像资料的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2年。对于记录以下情形的执法音像资料，应当永久保存：

- (一) 作为行政处罚证据使用的；
- (二) 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害公务行为的；
- (三) 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 (四) 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执法活动。

第三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将执法音像资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按照音像资料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提取地点等信息，并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保存期限与卷宗保存期限相同。

其他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由行政执法机关确定。

第三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作或不按照要求制作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违反规定泄露执法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伪造、剪接、删改、毁损执法全过程中文字或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不按照规定储存音像记录信息或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执法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六）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音像记录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阻挠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音像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办理行政执法事项，应健全内部工作程序，全程记录内部审批流程，明确承办人、审核人、批准人，按照行政执法的依据、条件和程序，由承办人提出意见和理由，经审核人审核后，由批准人批准。

第四十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各类行政执的全过程记录制度，并报本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的行政执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已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指我州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由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人员（以下统称法制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行为。

第三条 德宏州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及其他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之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审核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对本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执法主体联合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负责牵头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或者由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分别进行法制审核。

以州或者县市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具体实施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对于疑难、复杂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可提交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法制审核。

根据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由受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组织自行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可由该组织的法制工作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法制机构能力建设，应配备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必要时可以听取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其他人重大权益的；
- (二)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 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

(三)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事项；

(四) 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或者撤销和注销行政许可等事项；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事项；
- (三)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对公民处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10万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强制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 查封场所、设施，扣押价值10万元以上财物的事项；
- (三) 冻结个人5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存款、汇款的事项；
- (四) 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强制拆除等事项；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中的行政征收事项主要包括：

- (一) 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 (二) 对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或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的事项；
- (三) 行政征收对象涉及人数较多或者对征

收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征收事项。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对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民事纠纷进行审查，并作出的裁决行为。主要包括：

（一）以政府名义作出的事项；

（二）当事人因土地、草原、水流、滩涂、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归属产生争议，申请行政机关裁决的事项；

（三）一方当事人涉及行政管理的合法权益受到他方严重侵犯，申请行政机关制止和申请要求侵害者给予赔偿的事项；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执法机关认为的其他重大行政裁决事项。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拟以政府名义作出的，承办案件的部门或者组织在报政府审批前，应当送本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核，报送审核时应当附承办部门所属法制机构的法制初审意见或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审查意见。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行政执法机关名义作出的，由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送本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审核。法制机构审核后，行政执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决定。

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于决定作出后补办法制审核手续。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决定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承办机构应当将下列材料提交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三）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并附电子文本；

（四）有关证据资料 and 法律依据材料；

（五）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会笔录；

（六）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七）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一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案由及当事人基本情况；

（二）拟作出决定的基本事实；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裁量基准的情况；

（四）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五）调查取证、证据的分析认定和听证情况；

（六）执法机构集体讨论拟作出决定的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法制机构收到承办机构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回承办机构并书面说明理由；对于符合条件，但是缺少有关材料的，应当要求承办机构限期补充，逾期不补充的，退回承办机构。

第十三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行政执法权限是否合法，是否属于本行政执法机关的管辖范围；

（三）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行政执法决定内容是否合法；

（六）执法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七）执法文书是否齐备、规范；

（八）需要进行审核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有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

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人员具备资格，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执行裁量基准适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执法文书规范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行政执法决定违法或者行政行为不能成立的，提出不予同意的意见；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执法文书不规范的，提出退回补充意见；

（六）超出本行政执法机关管辖范围或者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提出移送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因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承办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法制审核手续，经法制审核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机构应当报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立即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

份由法制机构留存，一份报送本机关分管领导，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承办机构。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或者建议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核意见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核一次，法制机构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交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机构仍不同意法制机构复审意见的，应当及时提请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

法制审核期限应当包含在行政执法决定法定的办案期限内，鼓励行政执法机关在保证办案质量的情况下压缩审核及办案期限。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及其司法机关应当督促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本办法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将实施情况纳入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及案卷评查等考核内容。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后30日内应当报本级司法机关和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承办机构工作人员、法制机构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负责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25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德政规〔2019〕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属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德宏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德宏州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构建良好的电子商务营商环境，促进德宏州珠宝玉石翡翠电子商务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云南省珠宝玉石饰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德宏州范围内的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活动，适用本暂行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

播交易或者提供有关服务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珠宝玉石翡翠包括珠宝玉石翡翠原石原料，及其制成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是指基于互联网，以视频、音频、图文等形式向公众、消费者持续发布珠宝翡翠实时交易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经营者，包括电子商务直播平台经营者（简称直播平台经营者）、电子商务直播平台内经营者（简称直播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直播平台、利用网络直播服务销售珠宝玉石翡翠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直播平台经营者，是指依法登记注册，在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通过电子商务直播平台销售珠宝玉石翡翠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六条 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珠宝玉石翡翠交易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政策措施，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第七条 鼓励统筹建立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专业市场、直播基地，或者依托珠宝玉石翡翠交易专业市场、基地、产业园等建立管理规范的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专业市场、直播基地。

第八条 珠宝玉石翡翠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应依照本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公约，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监督、引导本行业经营者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九条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共治；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分类分级，区别对待；保护权益，鼓励修复”的基本原则，对红黑名单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信息的共享和发布、信用联合奖惩的实施主体等加强制度设计，完善德宏珠宝玉石翡翠行业守法诚信褒奖和违法失信惩戒的“红黑名单”管理联动机制。

第十条 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向公众、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商务、公安、工信、网信、广电、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税务等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职责分工，负责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

商务部门承担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

电子商务的行业管理职责，负责建立完善互联网直播交易经营管理“红黑名单”制度。

公安机关承担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打击查处职责，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监督管理。

网信、广电部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互联网行业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网络域名备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电子商务平台备案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对境内违法网络交易网站、平台依法进行处理。工信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市场监督管理职责。

文化旅游部门承担旅游景区、景点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税务部门承担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税收征收职责。

其他部门按照法定职责承担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活动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经营者可实施行政约谈。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经营者实施信用监管，将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抽查检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政处罚等信息记入信用记录，除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上述信息中的涉企信息以外，还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网络搜索引擎、经营者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等公示上述信息。

第二章 直播平台经营者

第十四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从事平台经营活动，依法需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经营许可或备案。

第十五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知识

产权保护规则、用户个人信息保密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完善平台管理，有效维护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的合法权益，规范珠宝玉石翡翠直播交易。

鼓励直播平台经营者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根据自愿原则，公平、公正地解决当事人的争议。

第十六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制定直播平台内经营者注册审核制度，对申请进入直播平台的经营者和非经营用户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用户台账应如实记录注册账号、真实姓名、身份证号、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信用代码证号、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七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建立平台内经营者监控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保存违法违规数据证据，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直播平台经营者服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定期发布平台交易警示信息，公示消费维权途径，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明白消费。并要求平台内经营者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第十八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珠宝玉石翡翠商品信息、交易信息，确保交易活动过程可追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建立联络员机制，指定熟悉互联网交易管理和珠宝玉石翡翠基本知识的管理人员负责与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的联系，并保持联络人员的稳定。

第二十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当每半年（每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直播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依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税务部门报送与纳税有关的信息，并提示直播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第二十一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保障电子商务交易安全。

第二十二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不得向公众推送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商业广告。

禁止推送带“赌博”等诱惑性的图文广告和音视频宣传。

第二十三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珠宝玉石翡翠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珠宝玉石翡翠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珠宝玉石翡翠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字样。

第二十四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珠宝玉石翡翠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造成侵害行为的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珠宝玉石翡翠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造成消费者权益损害的，消费者要求直播平台经营者承担先行赔偿责任以及直播平台经营者赔偿后向平台内经营者的追偿，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直播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

直播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业务的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

第三章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

第二十七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应当依照现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鼓励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不需要进行市场

主体登记的平台内经营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八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对于在一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进行登记。允许将经常居住地登记为住所。

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的个体工商户，仅可通过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其住宅房屋用途用于从事线下生产经营活动并应作出有关承诺。登记机关要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后标注“（仅限于通过互联网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在互联网直播交易平台注册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市场登记主体）。

（二）个人身份信息（含身份证号、住址及联系方式）。

（三）本人签字的守法经营承诺书。

第三十条 从事互联网翡翠原石原料交易的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应当满足本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并服从行业协会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禁止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严禁夸大宣传产品，以巨额利润诱导消费者进行交易。

（二）禁止任何形式的正当手段诱导消费行为。

（三）禁止经营用填充、染色、覆膜、表面扩散等方法处理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珠宝玉石翡翠成品及饰品冒充天然珠宝玉石翡翠成品及饰品。

（四）禁止以人工（合成、人造、拼合、再造等）冒充天然珠宝玉石翡翠成品及饰品。

（五）禁止销售非天然翡翠原石原料。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

第三十三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在经营直播过程中，应当如实全面介绍珠宝玉石翡翠，不得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不得弄虚作假，故意隐瞒瑕疵，不得做夸大宣传和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宣传。

翡翠原石原料直播交易过程中不得故意夸大投资价值宣传，不得带“赌博”等诱惑性的语言文字进行网络推广，宣传行为应当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不良文化内容。

第三十四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对经营的珠宝玉石翡翠制成品进行检测。在寄递产品时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载明经营者和产品信息随货单据及产品检测证书。

珠宝玉石翡翠检测机构执业和出具的检测证书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不得出具虚假证书。

第三十五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属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鼓励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主动公开守法经营承诺。

第三十六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珠宝玉石翡翠应当依法出具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鼓励消费者主动索取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纸质发票或者电子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必须出具。

鼓励珠宝玉石翡翠交易双方对单笔金额3000元以上（含本数）的交易使用自动信息系统签订电子商务合同，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直播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珠宝玉石翡翠应当依法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不适用退换的商品除外。

第四章 直播基地、专业市场和从业人员

第三十八条 珠宝玉石翡翠交易直播基地、专业市场是指在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中为直播经营者提供实体经营场所、市场管理、场地租赁等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珠宝玉石翡翠交易直播基地、专业市场的设立及经营应当合法，并与政府部门有效建立联系机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及管理。

珠宝玉石翡翠交易直播基地、专业市场应当建立健全经营者管理、产品管理、市场巡查、证照管理、互联网服务、消费纠纷调解等市场管理制度，规范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线上线下管理。

第三十九条 珠宝玉石翡翠交易直播基地、专业市场应对珠宝玉石翡翠交易直播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进行核实登记，以确保经营者具备珠宝玉石翡翠直播交易的合法资质，并应监管部门要求如实提供直播平台、直播平台内经营者全部信息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条 珠宝玉石翡翠交易直播经营者应如实主动向直播平台提供从事珠宝玉石翡翠直播交易的合法资质证明材料，并接受直播基地、专业市场的信息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从业人员指受聘于从事珠宝玉石翡翠直播交易的直播平台经营者、直播平台内经营者的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推行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制度，建立健全确保信息登记时效性机制。鼓励从业人员到行业协会、或者珠宝玉石翡翠直播基地、专业市场企业所在地市场管理办公室进行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可以在行业管理网站公示和查询。

直播平台经营者、直播平台内经营者负责收集所聘用从业人员资料，统一提交管理登记。

登记从业人员信息时应当审核从业人员身份信息。

第四十三条 鼓励直播从业人员在互联网交易中使用标准化服务用语，传播珠宝玉石翡翠文化，运用互联网交易规范流程。

鼓励从业人员参与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的法律法规、珠宝玉石翡翠知识和互联网直播交易技能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珠宝玉石翡翠或者提供服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造成他人权益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承担民事责任。

发生权益损害争议或合同纠纷的，鼓励消费者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五条 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对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适用《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依法进行查处。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商务、公安、工信、广电、网信、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电子商务监督管理工作，对涉嫌违法的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对涉嫌构成犯罪的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直播交易行为，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有关职能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管职责，或在工作中推诿塞责不作为、慢作为，或有法不依徇私枉法乱作为的，将视其情节由督查部门问责，监察机关追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其它形式的珠宝玉石翡翠互联网交易电子商务活动管理参照本暂行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至2021年10月31日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 烟叶生产安排的实施意见

德政办发〔2019〕46号

为切实抓好全州烟叶生产工作，推进德宏烟草产业稳步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20年烟叶生产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市场、质量、绿色、生态、安全”为主线，围绕“打造核心烟区、突出特色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实现提质增效”的重点，全力打造德宏特色优质烟叶品牌，立足于服务好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稳规模、转方式、促增收”三个方面工作重点，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在推进烟叶生产提质增效和特色优质两个方面下功夫，促进烟农持续增收，确保全州烟叶生产持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推动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二、目标任务

（一）生产收购任务

2020年全州指导性种植面积19.91万亩（其中：烤烟14.07万亩，香料烟2.78万亩，生切烟丝1.48万亩，晒黄烟1.58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丝）56.9万担（烤烟38万担，香料烟8.5万担，生切烟丝4.4万担，晒黄烟6万担）。各县市考核目标任务分别为：芒市指导性种植面积5.36万亩（烤烟4.86万亩，香料烟0.5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14.63万担（烤烟13.13万担，香料烟1.5万担）；梁河县指导性种植烤烟面积4.3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11.62万担；盈江县指导性种植面积2.69万亩（烤烟1.11

万亩，晒黄烟1.58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9万担（烤烟3万担，晒黄烟6万担）；陇川县指导性种植面积6.28万亩（烤烟3.8万亩，香料烟1万亩，生切烟丝1.48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丝）17.45万担（烤烟10.25万担，香料烟2.8万担，生切烟丝4.4万担）；瑞丽市指导性种植香料烟面积1.28万亩，指令性收购烟叶4.2万担。

（二）质量指标

烤烟：上等烟比例达到65%以上；综合等级合格率75%以上；水分控制在16%—17%。

香料烟：质检入库AB级比例55%以上；等级合格率80%以上；水分控制在14%—16%。

生切烟丝：中上等烟比例75%以上；等级合格率80%以上；水分控制在14%—16%。

晒黄烟：中上等烟比例85%以上；等级合格率75%以上；水分控制在16%—17%。

（三）安全指标

烟叶中各种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不超标，达到客户限量标准要求，杜绝一类非烟草杂质。

三、主要政策

（一）政府扶持政策

1. 香料烟种植直补：州财政对种植香料烟的农户实行直补政策，农户每种植1亩香料烟，按合同内实际种植面积由州财政直接补助100元/亩。县市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配套补助政策。

2. 香料烟育苗补贴：州财政按照20元/亩的标准安排香料烟育苗补贴，县市财政按照不低于2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重点用于香料烟集中

育苗场地租赁、育苗物资购置、育预备苗等方面补助。

3. 香料烟烟区规划、面积落实补贴：州财政按照10元/亩的标准安排香料烟烟区规划和面积落实补贴，县市财政按照不低于10元/亩的标准给予配套补助。

4. 生物质燃料烘烤推广及新型能源烘烤试验补助：加大生物质燃料烘烤推广力度，力争全州生物质燃料烘烤使用率达50%以上。州财政按照烤烟20元/亩标准安排生物质燃料烘烤推广补助，县市财政按照烤烟不低于20元/亩标准进行配套补助，重点用于购买或租赁燃烧机、生物质燃料补贴以及开展新型能源烘烤试验示范等方面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州、县农业农村局制定。

5. 烟区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补助：州财政按照10元/亩标准安排烟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各县市从上年度烟叶税中提取不低于3%的资金，主要用于烟区零星烟水烟路工程、烤房附属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香料烟公司积极争取烟草行业对建成使用已满5年（不可抗自然灾害原因除外），且有完整项目原始档案资料 and 具体修复方案的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修复给予补贴资金支持，持续巩固烟区烟叶生产基础条件。有关要求按《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关于印发云南省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烟叶〔2017〕171号）办理。

6. 强化保障措施：州财政安排防灾减灾经费40万元，其中：用于解决盈江县防雹站点建设补助经费20万元；用于防雷设施维修完善经费10万元；防雹工作经费10万元。各县市财政按每个防雹点不低于5万元安排防雹保障经费。

7. 烟叶生产发展基金：州财政安排烟叶生产发展基金20万元，用于州级部门开展烟叶生产试验示范、新型农机具引进推广、烟叶生产组织模式创新等项目。各县市财政按照不低于10元/亩的标准安排烟叶生产发展基金，重点用于烟区规划、土地流转、区域试验示范推广、农机具引进、改良推广、调研、咨询、培训、烟叶生产督导检查等有利于烟草产业发展的项目。

8. 自然灾害保险：全州统一按70元/亩投保，其中：省财政补贴5元/亩；香料烟公司补贴50元

/亩；烤烟、晒黄烟、生切烟丝由烟农自筹15元/亩，香料烟由州、县财政各补贴7.5元/亩。

9.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经费：州财政安排100万元自然灾害应急处置经费，重点用于烟叶生产中出现干旱、洪涝、冰雹、大风、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

（二）香料烟公司扶持政策

1. 严格执行行业2020年烟叶种植收购政策，按下达计划任务收购烟叶。

2. 香料烟产前投入补贴标准不超89.20元/担；生切烟丝产前投入补贴标准不超42元/担；晒黄烟产前投入补贴标准不超26.5元/担；烤烟产前投入补贴标准不超110元/担，其中，盈江县防雹点建设补贴经费40万元。

3. 烟叶生产基础设施项目补贴严格执行烟草行业年度补贴政策。2020年，预算投入补贴资金1155.48万元，其中，253.53万元用于烟水、机耕路；229.60万元用于生物质燃烧机购置补贴；42.35万元用于烟草农机具购置补贴；630.00万元用于晾房购置补贴。

若国家烟草专卖局和云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在生产投入政策方面有新调整，香料烟公司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四、主要措施

（一）工作措施

1. 坚持稳控规模，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有关单位要准确把握和适应烟叶生产发展新常态，按照烤烟和晾晒烟“两轮驱动、协调发展”的工作思路，主动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稳控规模、提质增效、推进高质量发展上来。要正确处理好“控”与“稳”的关系，在确保生产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的同时，确保烟叶生产稳定。要科学评估近年来种植水平、烘烤水平、灾害损失等实际情况，实施定向调控，确保株数足、面积实，切实提高计划含金量。严格按照下达的种植计划和任务进行安排部署，做到早计划、早安排、早宣传、早发动，将种植面积落实到乡镇、村组、农户、地块。要牢牢守住烟叶收购“红线”，把好计划分解“总开关”，切实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做到一户一签，严禁合同代签、代领、代保管和不发给烟农等不规范行为，做到“控得住、稳得住”。

2. 崇尚烟叶质量，提升烟叶原料有效供给能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生态决定特色、品种彰显特色、技术支撑特色”的总体要求，推动烟叶生产高质量发展。一是择优布局。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借助云南省核心烟区规划契机，科学统筹品种布局、区域布局，杜绝“遍地撒网”分散种植，强调自然资源与烟叶品质的融合，逐步淘汰烟叶质量较差的区域，精选“好田、好地、能人”种烟；在烤烟 KRK26 特色品种的布局上，要持续巩固梁河县勐养、芒东烟区，芒市遮放烟区，陇川景罕、城子烟区和盈江县烟区，适度扩大种植规模，着力在烟叶质量提升方面下功夫。二是推进适度规模种植。坚持整体规划、连片推进，以稳定核心烟区为基础，单元化、区域化、品牌化整体推进，选择生态优越、集中连片、品质优良的区域，以建设“千亩村、万担乡”为抓手，巩固提升连片种植规模，促进标准化生产技术和先进生产组织模式的推广。三是抓实技术措施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把落实烟叶生产技术和提高烟叶质量作为烟叶生产的生命线来抓好抓实，要根据德宏气候特点，突出抓好实用技术的集成推广，重点抓好烟区布局、生产节令、规范移栽、大田管理、优化结构、成熟采收、科学烘烤（调制）、堆捂醇化等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四是持续推进工商合作。要持续加强与工业企业的沟通联系，充分听取工业企业的反馈意见，切实将存在不足、工业需求转化为具体的生产管理措施，加以改进落实。要想方设法提高烟叶收购等级纯度和等级合格率，为实现工商顺利交接打牢基础；要选择有代表性的烟农，对其农事操作进行跟踪，对年度内及年度间烟叶质量变化进行追溯，为进一步完善卷烟品牌质量需求的生产技术提供科学依据。五是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烟农生产水平，提高烟叶质量，做到以质量赢得市场、以质量赢得客户、以质量稳定收入、以质量推动发展，努力实现“标准化生产、均质化供应”的目标。

3. 推动科技创新，切实增强烟叶生产发展动力。持续加大香料烟漂浮育苗推广力度，进一步实现减工降本增效；针对不同烟叶品种、重点环节开发高效实用的农机具，推动农机与农艺融合，提高烟叶生产机械化水平；继续推行按收购产值

比例收取烘烤服务费的组织模式，强化烘烤业主体责任意识；加大生物质燃料烘烤推广力度，探索利用天然气、太阳能、电能等新能源烘烤，不断提高烟叶烘烤质量；培育新型烟叶种植主体，以土地流转为契机，以政策引导作支撑，积极发展职业化烟农、种植大户、种植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烟叶种植主体，提高烟叶种植水平和稳定性；持续加大培育职业烟农，切实增强烟叶生产发展动力。

4. 推进绿色烟叶生产，保障烟叶产品安全。要在着力提升烟叶质量的同时，更加强调产品安全，农业部门要加大对高毒、高风险农药销售的监管力度，着力抓好农残控制宣传培训，加强生产过程用药监管，严格执行用药审批制度，只允许使用香料烟公司提供的名录内农药，防止农残超标，同时，控好非烟杂质；要加强绿色防控，合理布置病虫害预测预报点，安排专人对主要病虫害发生情况调查，及时发布情况通报，为各烟区病虫害防治提供信息支撑；要推广蚜茧蜂、性诱剂等绿色防控和清洁生产技术，持续开展清洁能源烘烤、烤烟废弃地膜回收和农药包装废弃物清除回收工作。

5. 强化责任意识，提升服务烟农水平。要把全心全意服务烟农、保护烟农利益作为烟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担当意识，要按照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扶持的原则，认真研究土地流转、信贷支持、农业保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做好服务和指导；各级有关部门尤其是领导干部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敢于动真碰硬，敢于主动承担，想烟农之所想，急烟农之所急，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变粗放型服务为精细化服务，努力做到烟叶发展到哪里、跟踪服务就到哪里，切实做到领导、责任、措施、服务四到位，切实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同舟共济推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6.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夯实烟叶生产基础。要准确把握烟草行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补贴政策，按照云南省最新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修复管理办法要求，积极申报各项基础设施的建设、修复项目，不断夯实烟叶生产基础。香料烟公司要加大基层站点建设力度，完善硬件配套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设施；各级各部门要整合各方资金，进一步加大烟水、烟路、水源点、防雹设施等涉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切实为烟叶生产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7. 切实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为全州烟叶生产营造良好氛围。严厉打击各种利用签订大合同、虚假合同倒买倒卖烟叶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虚假合同、买卖合同和侵吞烟农合同等违法违规行。烟草、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坚持烟草专卖政策，保持对涉烟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维护良好的烟叶收购流通秩序和市场环境。各县市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力量，重点加强对不适用烟叶处置工作的监管，严厉打击不适用烟叶的收购、囤积、加工、贩运等行为，坚决杜绝不适用烟叶流入市场。烟草部门要严格按照《专卖内管工作流程规范》《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烟叶种植、收购、移库等管理。

8. 全力以赴抓好烟草产业精准扶贫。各级各部门要把烟草产业发展和阿昌族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真抓实干，积极推进各项帮扶工作。烟叶种植计划要重点倾斜阿昌族家庭及建档立卡户，要重点抓好帮扶区产业发展工作，要把烟草产业发展和阿昌族脱贫攻坚有机结合起来，充分用好、用精种植计划，扩大覆盖受益面，做好指导，确保烟农增收水平整体提高。

9. 坚持目标责任管理，严格目标考核。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督查考核工作，以检查考核为抓手，全面促进各项生产措施的落实。转变考核导向，把以计划规模为主线的考核向以市场质量方向转变，推进烟叶发展转型升级，助推全州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技术措施

1. 品种安排。烤烟品种为云烟87和KRK26，香料烟品种为云香巴斯玛1号，生切烟丝品种为拉茄，晒黄烟品种为云晒1号。

2. 严控节令。烤烟育苗时间：11月15日—11月30日，移栽时间：12月25日—1月31日；香料烟育苗时间：9月20日—10月15日，移栽时间：11月1日—12月5日；生切烟丝育苗时间：10月5日—10

月15日，移栽时间：11月20日—12月5日；晒黄烟育苗时间：9月10日—9月25日，移栽时间：11月1日—11月25日。

3. 规范化移栽及配套施肥。烤烟移栽规格110cm×50cm；香料烟移栽规格40cm×(8-10)cm或(30+50)cm×(8-10)cm；生切烟丝移栽规格(80+45)cm/2×30cm；晒黄烟移栽规格110cm×50cm。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在技术员指导下，保证配套施肥，禁止施用高氮肥料或自行购买的肥料。

4. 控水管理。必须坚持移栽浇水成活。香料烟移栽后视天气及土壤情况，在技术员指导下走沟灌水，杜绝盲目灌水；其他烟种根据生长情况在技术员指导下合理补水。

5. 中耕培土。为促进不定根生长，结合气候、墒情，适时中耕培土。

6. 优化烟叶结构。彻底清除烟株下部、上部不适用烟叶，杜绝不适用烟叶入炉烘烤。

7. 成熟采摘。烟叶要严格按部位采收，要准确把握烟叶成熟度，结合烟叶成熟时的典型外观特征来综合判断和掌握烟叶的成熟采收标准，上部烟叶4-6片集中成熟采收。香料烟最后15片顶叶待中心花谢后，在技术员指导下，一次性砍采调制。

8. 烟叶调制烘烤。按照相关技术进行科学调制。

9. 控制农残。严格按照香料烟农药使用名录及相关要求喷施农药，杜绝农残超标。

10. 控制非烟杂质。清除田间废膜，保证采烟工具、穿烟场地、调制场地、堆捂场地、分级打包场地清洁卫生，保证烟叶远离一类非烟草杂质（动物羽毛、毛发、碎膜、化纤、橡筋圈、编织袋等）。

2020年是进一步优化布局、加大特色烟开发和提升烟叶质量的关键之年，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全力推进德宏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州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附件：德宏州2020年烟叶生产任务分配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德宏州 2020 年烟叶生产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担

品种 县市	香料烟		生切烟丝		晒黄烟		烤烟		合计	
	指导性 种植 面积	指令性 收购 计划	指导性 种植 面积	指令性 收购 计划	指导性 种植 面积	指令性 收购 计划	指导性 种植 面积	指令性 收购 计划	指导性 种植 面积	指令性 收购 计划
芒市	0.50	1.50	—	—	—	—	4.86	13.13	5.36	14.63
梁河县	—	—	—	—	—	—	4.30	11.62	4.30	11.62
盈江县	—	—	—	—	1.58	6.00	1.11	3.00	2.69	9.00
陇川县	1.00	2.80	1.48	4.40	—	—	3.80	10.25	6.28	17.45
瑞丽市	1.28	4.20	—	—	—	—	—	—	1.28	4.20
合计	2.78	8.50	1.48	4.40	1.58	6.00	14.07	38.00	19.91	56.9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4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已经七届州委第7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引导、促进社会各界通过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脱贫增收，推动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根据《云南省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方案》（云政办发〔2019〕57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创新机制，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积极性，拓宽贫

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水平和质量，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以解决制约消费扶贫问题为重点，组织实施社会购买、渠道畅通、质量提升、休闲旅游升级四大行动，推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融入全国大市场，培育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和现代产业体系，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广泛开展社会购买服务

（一）推动各级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带头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结对帮扶工作内容。结合我州正在建设的爱心超市（电商服务

站),鼓励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大专院校、城市医疗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优先购买爱心超市商品。鼓励优先从建档立卡贫困户中聘用保洁、保安、售货员等工勤人员。积极建立定点定向采购生产基地,作为产业扶贫和定点扶贫的重要措施,促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鼓励各级工会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职工到贫困地区开展工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产品。鼓励引导单位食堂、餐厅选用贫困地区农畜产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贫困地区产品和到贫困地区旅游。(州扶贫办、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等结对帮扶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动员民营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将消费扶贫纳入“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鼓励民营企业采取以购代捐、以买代帮和就业安置、项目开发、客源输送、定点采购等多种方式采购或推销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参与消费扶贫。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中国社会扶贫网云南频道、“一部手机云品荟”等平台 and 民族节日、10·17扶贫活动日,发出消费扶贫倡议,推动参与消费扶贫各类主体的需求与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供给信息精准对接,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使用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州市场监管局、州民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建立健全东西部消费扶贫协作机制。结合我省打造“绿色食品牌”工作要求和部署,抓住沪滇帮扶、三峡集团帮扶的契机,进一步加强工作对接,建立工作机制,把消费扶贫协作作为沪滇、三峡集团帮扶的内容,持续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增收脱贫。发挥“一部手机云品荟”等平台的作用,举办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对接促销会,推介精品旅游线路和景点,举办劳务对接

洽谈会。(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供销社,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积极促进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提高全州贫困地区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重点围绕家政服务、物业管理等服务消费需求,加强贫困地区职业教育和贫困人口就业培训,打造一批职业素养高、市场口碑好的专业化劳务输出品牌。鼓励各类企业到贫困地区举办招聘会,组织劳动密集型企业在贫困地区投资办厂、实施生产加工项目分包,促进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及其他劳动力就近就业。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通过以工代赈、担任生态护林(草)员等方式增加贫困人口收益。贫困地区依托全省就业扶贫信息系统数据库准确标注、及时跟踪贫困劳动力就业意向,多渠道征集对口协作地区岗位需求信息,扩大劳务输出。(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大力实施渠道畅通行动

(一)打通农产品供应链条。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和集配中心建设,重点依托大中城市农产品批发市场,整合物流资源,推动产地仓升级,建立健全贫困地区农产品物流服务体系。结合城市标准化农贸市场、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销售终端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销售终端设立消费扶贫专区。在农产品生产基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企业,以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为载体,鼓励运输企业和快递物流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通农村货运班线,开展循环运输和统一配送、共同配送等业务,形成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链条联动。(州商务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扶贫办、州供销合作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拓展农产品销售途径。发展“电商+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的直采直销模式,积极争取大型电商企业为我州贫困地区设立扶贫

专卖店、电商扶贫馆和扶贫频道。完善贫困地区互联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为农村电商经营者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网店运营、产品追溯、人才培训等专业服务。支持设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实体店。积极组织贫困县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商务部农商互联网等产销对接活动，拓展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指导贫困地区供销合作社组织与农产品加工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联系，积极开展购销活动。鼓励贫困地区在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等开设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集中销售特色优势农产品。建立贫困地区农产品滞销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组织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到贫困地区集中采购滞销农产品。（州商务局、州扶贫办、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供销社、州工信科技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建设完善流通服务基础设施和网点体系。鼓励贫困地区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一批产地仓、气调库、冷藏冷冻保鲜库等设施，以租赁、共享等方式降低参与消费扶贫企业的运营成本。加强农产品冷链运输、低温配送、冷链销售等上下游有效衔接，制定农产品流通过程的质量标准，由实施单位按标准完成农产品的仓储、分拣、包装、初加工、运输等环节工作。鼓励州内供销合作社、邮政和大型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等，优化整合贫困地区产地物流设施资源，按照“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要求，完善从产地到消费者的冷链物流标准化体系。支持快递企业与电商企业深化合作，在贫困地区共建县、乡、村三级电商快递物流网络，积极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产业脱贫模式。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与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强化农村快递网络布局，实现快递服务进村、入户、入企业。（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供销社、州邮政管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一）加快农产品标准体系建设。以优质、安全、绿色为导向，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原产地保护，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农产品、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制定工作。鼓励和引导农业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依托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培育和研发适合不同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品种，因地制宜推广先进适用种养技术。开辟贫困地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或登记的绿色通道，引导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开展认证，推进品种选择、生产过程、终端产品标准化。加强贫困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强化产地与消费地监管信息共享、认证结果互认，健全与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检测与产地准出制度，构建全链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加强对贫困地区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和相关合作和信用监管，对市场主体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州农业农村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进规模化产业化生产经营。依托贫困地区特色资源禀赋，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打造一批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引导土地经营权向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提升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用足用好国家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政策，在贫困地区持续实施一批产地初加工项目，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多种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贫困地区农产品初加工率，推动农产品就地加工，做大做强产业规模。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措施，以提升加工能力、扶持优势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发挥集聚效应为重点，促进产业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采取“农户+合作社+企业”等模式，在贫困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订单农业，提高农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增强农产品持续供给能力。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贫困地区县域、重点乡镇、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和产业园区集聚。（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 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的辨识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推动贫困地区农业由增产导向向提质导向转变,加大对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品牌的展示和推介力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和品牌价值。组织各类媒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运用新媒体平台资源,广泛宣传推介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品牌。鼓励贫困地区以特殊困难地区为单元辐射周边集中连片统一制定区域性扶贫产品标识,采取共享共用共推等方式,合力打造区域性特色农产品品牌,提高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的辨识度。(州委宣传部、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推进休闲旅游升级行动

(一) 强化基础设施。围绕提高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旅游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完善提升乡村旅游道路、休闲观光步道、通村公路等通行能力,提高交通通达性和游客便利度。鼓励从事乡村旅游的贫困户实施改厨、改厕、改客房、整理院落“三改一整”工程,改善旅游接待条件。指导和支​​持旅游扶贫重点村建设公共服务设施,与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结合,加强对旅游扶贫重点村的村容村貌整治,改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环境卫生等基础条件,全面提升支撑保障能力。因地制宜扶持一批消费扶贫示范村。加大对贫困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倾斜。依托贫困地区自然生态、民俗文化、农耕文化等资源禀赋,扶持建设一批设施齐备、特色突出的美丽休闲乡村(镇)和乡村旅游精品景区等,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 提升服务水平。支持大型旅游企业与有旅游资源的贫困村进行对接,为乡村旅游扶贫

示范村提供整体营销方案,做大做强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和康养项目。结合贫困地区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实际需求,组织贫困人口和从业人员参加相关专业技能和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动员相关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帮助贫困地区培训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人才,提供营销、服务和管理指导。鼓励贫困地区组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协会、旅游产业联盟等组织,强化自我管理和协同服务,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区域旅游品牌,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化、多样化、差异化乡村旅游产品。(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扶贫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 加强规划设计。动员省内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规划设计单位开展扶贫公益行动,加强对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调查,深入挖掘绿色生态、历史文化、民族特色文化、民俗文化、传统农耕文化等资源,加强顶层设计,因地制宜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和区域,指导贫困县编制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专项规划。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旅游企业为贫困地区旅游线路设计、产品开发、品牌宣传等提供专业指导。(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 加大宣传推介。支持贫困县开展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相关主题活动,组织新闻媒体会同有关部门,在公共场所投放户外广告,宣传推介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互联网”模式,在景区官方网站、旅游企业网站等设置旅游扶贫专栏,依托电商企业等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旅游扶贫公益宣传,集中推介贫困地区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目的地。(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委宣传部、州广电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州发展改革委、州扶

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供销社、州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举措，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要高度重视本地区消费扶贫工作，根据产地、消费地的不同定位，制定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营销对接活动，积极推动消费扶贫深入开展。各贫困县要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营销活动。充分发挥乡、村两级干部和帮扶队伍作用，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州发展改革委、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供销社、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高贫困人口在农产品产销和休闲观光农业、乡村旅游中的参与度，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致富带头人对贫困户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企业、合作社等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规范销售利润分成比例，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切实保障贫困人口分享收益。采取“企业+合作社+贫困户”等方式，带动贫困户融入产业发展链条。引导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让贫困户和村集体稳定分享产业链和价值链收益。发挥消费扶贫对集体经

济和贫困人口增收的辐射带动作用，扶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增强贫困人口与市场的对接能力。（州农业农村局、州扶贫办、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鼓励在各种平台宣传推广贫困地区产品和服务。各级群团组织、社会组织要发挥引领、服务和联系作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消费扶贫工作中涌现出来的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为全州消费扶贫工作提供有力舆论支持。（州委宣传部、州民政局、州广电局、州扶贫办、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督促落实。加强对消费扶贫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跟踪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消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单位定点扶贫考核的重要内容。将消费扶贫纳入年度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积极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工作力度，推动消费扶贫各项任务和政策落到实处。（州发展改革委、州扶贫办、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供销社、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奖励 2018 年度获得 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权益人的通报

德政办发〔2019〕48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各商标权益人：

为认真落实激励政策，推进我州商标品牌战略实施，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商标战略工作的实施意见》（德政发〔2009〕176 号）和《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商标战略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德政办发〔2016〕162 号）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对在 2018 年度获得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的权益人给予奖励。

一、瑞丽市农业局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奖励 3 万元）

商标名称：瑞丽蜜柚。

二、畹町水果行业协会（奖励 15 万元）

（一）商标名称：瑞丽西瓜。

（二）商标名称：瑞丽菠萝。

（三）商标名称：瑞丽芒果。

（四）商标名称：瑞丽香瓜。

（五）商标名称：瑞丽香蕉。

三、盈江县昔马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奖励 3 万元）

商标名称：盈江昔马小耳朵猪。

希望获奖权益人加大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保护、使用、管理力度，提升商标质能，充分运用地标推进精准扶贫，帮助企业发展壮大，突显品牌效应，助推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5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德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精神，进一步创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断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发展，现就我州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双随机、一公开”是国务院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在全州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2019年底，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全州各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在3—5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

在州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卫生健康委、州统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税务局等部门（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工作规范、工作计划，组织协调督导推进全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门联合抽查实行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综合性联合抽查与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的专业性、行业性联合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综合性联合抽查。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根据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所属行业、领域和对应的主管部门和部门职责权限，确定联合检查参与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参与部门各自抽选本部门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按照本部门抽查计划和抽查清单，共同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所有检查。（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前）

行业性联合抽查。由本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牵头定向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确定参与部门。牵头

部门和参与部门随机抽选本部门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检查。各类专项整治可采用专项联合方式实施。（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二）统一“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平台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协同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协同监管平台）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包括“一单两库”建立、抽查计划制定、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摇号匹配、检查结果录入、数据存档及综合运用等功能模块，通过省级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政府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共享。各县市人民政府、各职能部门已建设并使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协同监管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以前）

（三）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

州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通过省级协同监管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严格控制，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州市场监管局要对照全省统一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结合我州实际，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及时修订全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细则。（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四）完善随机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完善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如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要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 market 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除市场主体外，产品、项目、行为等也可以纳入检查对象库。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当次检查任务需要，依托全州市场主体总库建立本辖区检查对象名录库，采取在市场主体名录库中分类标注筛选等方式，在省级协同监管平台临时生成与本次检查任务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分库；也可根据监管任务需要，将监管对象名单批量导入省级协同监管平台，建立本部门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除市场主体外，产品、项目、行为等也可以纳入检查对象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包括所有有关的行政执法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执法，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监管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五）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和细则

州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本系统抽查工作指引，明确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依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等，方便基层工作人员理解和操作。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明确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三、组织实施

（一）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州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应根据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抽查要求，以及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部门联合抽查事项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抽查时间、抽查对象范围等，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1次。自2020年起，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于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本部门年度抽查计划报州市场监管局备案，并依托省级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开。对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适当降低抽查比例、频次，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重点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对投诉举报多、信用积分较低、风险突出的监管对象，应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抽查力度。对抽查比例高、抽查数量大的，可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

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长期)

(二) 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实施。部门联合抽查要按照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充分考虑客观实际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开展审计、验资、咨询等有关工作，或依法采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或专业机构的鉴定结论。抽查检查过程中，可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及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推进“阳光执法”。

坚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改革与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和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一是做好信用风险分类的信息归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的通知》(德政办发〔2017〕34号)要求，并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重新明确涉及企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归集的工作机制和责任，确保涉企信息全面及时统一归集。二是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对舆情社情、投诉举报、群众反映聚焦、问题集中、数据监测风险突出的区域、行业，要实行重点监管定向抽查或部门联合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三是双随机抽查要与抽样检测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加强抽查结果公示和后续监管衔接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依法录入省级协同监管平台，统一归

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应按照本部门业务条线依法处理，或移交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积极推进政府部门间抽查结果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让违法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 同步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但对投诉举报、转交办和大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应立即实施检查、处置，不进行双随机抽查。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反映出的普遍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的，应严格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等规定查处。(责任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州政府领导牵头的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全州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工作协调和其他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参照州级做法，建立本级联席会议制度。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和推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同时，要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纳入全面深化改革考核事项，确保工作落地见效。

（二）厘清责任边界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既要严格问责追责，又要有效保护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有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有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注关切，争取群众支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新格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推进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5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德宏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29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运输〔2019〕16号）精神，为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结合德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统筹协调发展，衔接协调、绿色高效，持续减少交通运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输污染物排放量，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德宏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实现“县县通高速”目标，公路运输网络不断完善，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加快推进，水运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建成。建立完善多种运输方式衔接协调机制，运输组织水平进一步提升，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

二、重点任务

（一）铁路建设提速行动

1. 加快推进大瑞铁路德宏境内段建设。一是工程建设加速推进，德宏段建设已全线铺开，多数路基线段已基本成形，州内的隧道、大桥等重大控制性工程已全面开工，确保2022年底建成通车。二是争取将大瑞铁路芒市站站房规模由原设计的5000平方米扩大到10000平方米，瑞丽站由10000平方米扩大到15000平方米。三是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开行动车组的前期工作，争取大瑞铁路同步开行动车组。四是完成大瑞铁路德宏段建设征地拆迁的零星扫尾工作，及时完善有关手续并做好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五是加快铁路站场规划工作，积极推进站场地方配套设施的建设。（州交通运输局、芒市人民政府、瑞丽市人民政府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2. 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规划工作。近期拟规划3条铁路专用线。一是芒市工业园物流专用线，全长4公里；二是芒市国际物流园区专用线，全长1公里；三是瑞丽芒令物流园区专用线，全长5公里。（州交通运输局、芒市人民政府、瑞丽市人民政府牵头，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3. 加快推进芒市—腾冲猴桥、芒市—临沧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芒市—腾冲猴桥、芒市—临沧铁路尽快纳入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工作勘察设计计划，并启动勘察设计公司。尽快明确铁路用地边界，便于提前加以管控，提前统筹各类用地报件及其它政策法规性工作。（州交通运输局牵头，芒市人民政府、梁河县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配合）

4. 积极主动配合国家、省直有关部门，加快推进中缅木姐至曼德勒铁路建设。（州交通运输局牵头，瑞丽市人民政府、瑞丽试验区综合办、州外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边防委、州国家安全局、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合）

5. 积极向国家、省直有关部门汇报，争取启动昆明至瑞丽高速铁路大理至瑞丽段前期工作研究和建设工作，实现铁路运输的客货分离；启动梁河至瑞丽铁路前期工作，实现州内县县通铁路。（州交通运输局牵头，梁河县人民政府、盈江县人民政府、陇川县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配合）

（二）水运系统升级行动

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德宏流域生态系统保护为前提，加强航道建设，提升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争取完成德宏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航运基础设施建设一期项目，积极推动二期项目，夯实德宏水运发展基础。结合高速公路、铁路将来与航道交汇而形成的预期市场，未雨绸缪，统筹规划，加快推进航道建设的前期工作。（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利局配合）

（三）货运转型升级行动

1.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水泥厂、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

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治超工作纪律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强科技治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提升科技手段治超，采用自动化设备，在治超点双向安装夜视带抓拍功能监控探头，对冲卡车辆进行抓拍，违章信息自动上传，实现资源共享。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源头监管体系，全面开展治超工作，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充分调动发挥公路经过的乡、村、组积极治超作用，落实“一超四罚”。继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全州新建和在建高速公路的入口同步建设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与高速公路项目同步建成投入使用；全州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入口全面安装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于2020年底前投入运行。到2020年底，全州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德宏公路局、德宏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省交投集团芒市管理处配合）

2. 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按照标准引导、疏堵结合、更新替代、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执法监管，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配合）

3. 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健全完善无车承运人监管体系，推动货运物流平台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鼓励引导物流企业建设、运用物流物流信息平台，发展现代智慧物流运输骨干企业，实现运输资源的高效整合和运输组织的无缝衔接。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4. 加快多式联运枢纽建设。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铁路物流基地、航空转运中心、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配合）

（四）城市绿色交通提升行动

1. 推进城市公交优先发展。确立县市人民政府在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中的主体责任，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加强政策和财政资金扶持，加大政府投入，建立公共财政补贴补偿制度，落实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公共交通用地有关政策，拓宽投资渠道。按照科学合理、适度超前的原则编制城市公共交通规划，提升规划的调控能力；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组织管理，引导城市空间布局优化调整；依靠科技手段，提高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到2020年，芒市、瑞丽、盈江三县市，实现城市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不小于6标台，

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20%，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80%；陇川、梁河万人公共交通车辆拥有量不小于4标台，公交出行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15%，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60%。2019年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25%；基本确立城市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中的主体地位，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绿色环保、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基本形成，较好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各县市人民政府牵头，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交企业配合**）

2. 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按照《德宏州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加快推进全州公共充电桩建设，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优先建设公共服务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信科技局、州能源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五）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及交邮融合行动

1. 加快推进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加强规划引领，从节点建设、运输组织、企业培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科学编制三级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商务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科技、农业农村、邮政等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着力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为平台，体现农村物流公共服务特征，加快推进服务农村物流发展的县级物流中心建设，以农村客运站为依托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探索推进村级物流服

务点建设。积极支持农村物流领域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发展，扶持一批农村物流龙头企业。（**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邮政管理局配合**）

2. 推进交通运输与邮政业深度融合。支持交通运输业与邮政寄递业整合物流资源全面开展合作，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取长补短，实现融合发展。按照“多站合一、资源共享”的模式，将一批功能单一的传统客运站点提升改造为集客运、货运、邮政、商贸、仓储等服务于一体的乡镇综合服务站。邮政管理部门按照“业户自愿、资源整合、多点合一”的原则积极引导农村快递网点整合入驻乡镇综合服务站，统一集中经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州交通运输局、州邮政管理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配合**）

（六）国际运输通关便利化提升行动

加快推进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互联互通，着力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积极配合推动国家层面尽快与缅方签订中缅便利化运输协定；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制约双方国际运输便利化存在的运输距离短、线路少、境外公路通而不畅、运输综合成本居高不下等问题；着力优化通关流程，提升服务品质，提高通关效率，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为提高畹町口岸入境车辆货物运输效率以及缓解畹町口岸车流量压力，可允许由畹町口岸入境车辆根据自身需要通过国内道路至姐告口岸出境，进而达到缓解畹町口岸车流量压力，提高入境缅籍车辆运输效率。（**州商务局牵头，瑞丽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外办、瑞丽海关、瑞丽出入境边防检查站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建立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

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参与的运输结构调整联席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要问题。**（州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落实上级对运输结构调整及新能源汽车有关财政补助政策。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州财政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配合）**

（三）强化用地政策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优先保障用地指标。提高运输结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水平，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科技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配合）**

（四）加强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按照省级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做好货物运输“公转铁”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等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包括工作推进情况、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工作建议等），于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州交通运输局，由州交通运输局汇总全州工作情况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省交通运输局报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报告，联系人及电话：州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科王娟，0692—3028545、13808781017，电子邮箱：410838859@qq.com。**（州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督导考评和舆论引导。加强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督查考核。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年冬季农业开发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19〕53号

历经多年探索实践，冬季农业开发已成为我州稳定农业增长、促进农民增收的强力抓手和重要途径。为发挥资源禀赋，全力做好冬季农业开发工作，加快打造绿色食品牌，实现开发规模、质量、效益不断提升，确保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加，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0年冬季农业开发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全州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与打造绿色食品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资源环境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着力调整优化结构，提升发展质量，拓展外销市场，全面推进冬季农业开发绿色化、规模化、组织化、商品化、品牌化发展，为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全州2020年计划冬季农业开发总面积达118.03万亩，实现农产品开发总量112.2万吨，总产值达到29.2亿元以上，较2019年计划增加1.53

亿元，增长5.5%。其中：

（一）夏粮作物：计划完成种植面积38.13万亩，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0.36万亩，增长0.94%；总产量达12.14万吨，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1.6万吨，增长15.17%；平均单产318.46公斤，比上年实际完成增加39.35公斤，增长14.10%。

（二）经济作物：计划种植面积79.9万亩，其中：油料（油菜）种植面积3.5万亩，烟叶21.69万亩，冬早蔬菜33.4万亩（鲜食玉米15.8万亩），西甜瓜8.8万亩，种草养畜5.66万亩，其他经济作物6.85万亩。

以上任务指标分解情况，详见附表。

三、主要措施

（一）科学规划布局。立足我州冬春气候资源优势，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冬季农业开发，聚集重点作物，突出特色作物，积极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品，不断提高优势特色作物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各县市要在认真总结多年冬季农业开发取得的经验和成效基础上，结合种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重点、科学规划布局。芒市以冬早蔬菜（鲜食玉米）、冬马铃薯、西甜瓜、种草与秸秆综合利用养畜等为主；梁河县以冬早蔬

菜、种草与秸秆综合利用养畜为主；盈江县以冬马铃薯、冬早蔬菜、西甜瓜等作物为主；陇川县以冬早蔬菜、油菜等作物为主；瑞丽市以冬早蔬菜（鲜食玉米）、种草与秸秆综合利用养畜为主。

（二）调整优化结构。夏粮作物：以冬马铃薯为重点，严把种薯质量关，筛选一批干物质含量高、具有功能性成分的加工专用型品种，为加工企业提供稳定可靠的原料薯来源。推广高产抗病、商品性好的合作88、丽薯6号、云薯304、青薯9号、荷兰15号等菜用和薯片加工型马铃薯品种；油料作物：结合加工、旅游、休闲观光和健康需求，主推双低、高油酸油菜品种和适当种植油葵作物，建设“冬前绿、春来花”的油葵花、油葵花田园观光带；冬早蔬菜：结合“南菜北运”基地建设，以鲜食玉米为重点，主推甜脆、适当发展新特甜糯和彩色糯鲜食玉米品种，适度发展烟后鲜食玉米种植，延长货架期，提升产品竞争力，大力发展番茄、辣椒、茄子、豇豆、无筋豆等优势品种；秸秆综合利用养畜：要充分利用我州产量极大的甘蔗稍、玉米秸秆，做到种养统筹、综合利用、过腹增值、提高效益；特色经作：结合适宜地区，适度发展食用菌（羊肚菌）、食用和观赏花卉、中药材等。

（三）加快三产融合。结合冬季农业产品生产季节性与市场营销特点，引导农户选择好作物品种与种植茬口，增加效益。推进种养结合，以养带种、以种促养，实现资源循环利用。促进产销衔接，大力发展订单生产，鼓励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引导加工龙头企业发展以粮油、果蔬、肉制品、食用菌、调味品、饮料加工为主的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新型服务组织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等农业生产市场服务，为一家一户提供全程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民经纪人利用电商、网络直销等电子商务，多渠道拓展特色优势农产品营销。

（四）融合产业扶贫。将产业扶贫融入到冬季农业开发的整体格局中去，使两者之间相辅相成、同频共振。各县市在分解、落实计划任务时，聚焦冬季农业开发区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要把计划任务更多地落实到贫困村组，整合投入扶贫资金，组织贫困地区群众发展冬季特色经济作物，按照“四个全覆盖”要求，调动贫困农户自觉参与冬季农业开发的积极性，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

（五）加强产销对接。各县市要认真研究市场供求规律、供需信息，让农民不仅“种得出”，还要“卖得好”。细化冬季农业开发品种，抓住“南菜北运”“沪滇扶贫协作”等机遇，强化与上海、四川、重庆等地的农产品营销市场主体合作，建设成为大中城市蔬菜主供应基地。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组织生产的优势，找准市场需求，捕捉市场信号，将市场信息传导至生产环节，优化种养结构，实现农业供给侧与需求端的有效匹配。主动到销区对接和大力宣传推销冬早蔬菜（鲜食玉米）、冬马铃薯等我州冬春农业区域特优产品。充分发挥冷链物流在产销对接中的“传动杆”作用，建立产业链联结机制、延长冷链物流末梢。加强土地适度规模流转的引导和服务，大力发展订单农业。

（六）推进绿色发展。各级农业部门要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通过举办粮经作物绿色高效创建生产示范样板，推广绿色生产集成技术，示范带动绿色发展。调整农业投入结构，认真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要求，示范推广特色优质高效抗病新品种，制定推广冬季农业开发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水肥一体化、精准节水、病虫害绿色防控、轮作换作闲作、绿肥种植（小葵子、豆科作物）等关键绿色生产技术，提高冬季农业产品的品质、品相。各县市要结合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工作要求，依托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健全标准体系，发挥“三品一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标”“十大名品”“云南名牌产品（农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影响力，强化县域“绿色食品品牌”打造。

（七）强化组织领导。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算清发展支撑账和农民增收账，把冬季农业开发作为今冬明春农业工作的重点工作抓实抓好，确保2020年冬季农业开发为农业农村经济开好头、起好步。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统筹，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涉农部门共同抓推进。州级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副州长任组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副组长、州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德宏州冬季农业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督查、协调冬季农业开发生产各项工作，同时下设办公室在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成立冬季农业开发领导小组，严格实行领导责任制，负责管理、协调行政区域内冬季农业开发产前、产中、产后各项服务工作，并出台相应的促进开发的配

套政策，做到及早谋划、及早准备、及早动员，明确工作职责，落实责任分工，切实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将种植面积及早落实到乡镇、到村、到户、到田块，确保计划任务落实；要统筹好各类涉农资金，加大对冬季农业开发投入，支持基地建设、示范样板创建等。各级气象部门、农业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预警预报，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切实做好以低温冻害、干旱为重点的防灾减灾工作，增强冬季农业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

附件：德宏州2020年冬季农业开发计划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德宏州 2020 年冬季农业开发计划表

单位：万亩、公斤、吨、万元

地区	农作物	指令性收购计划	指导性种植面积	一、夏粮作物				(一) 马铃薯 (5:1 折粮)			
				播种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总面积	农产品	370671.5	95542.275	6.4	312	19952.5	17537.875	4	400	16000	16000
开发	12.8	108806	26596	3.6	266	9562	5475	1.8	335	6030	4221
总量	总产值	326820	98411	22.6	327	73800	60346	16.2	375	60750	56498
陇川县	18.02	154908	37779.65	4.8	326	15651.5	7426.65	1.4	430	6020	4575.2
瑞丽市	10.55	162348.4	33641	0.73	338	2464.4	649.7	0.03	238	71.4	71.4
合计	118.03	1123553.9	291969.925	38.13	318	121430.4	91435.225	23.43	379	88871.4	81365.6

注：总面积不含秸秆养畜面积。

地 区	(二) 玉米				(三) 小麦				(四) 豆类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0.45	335	1507.5	376.875	0.35	150	525	105	1.6	120	1920	1056
梁河	1	261	2610	835	0.1	159	159	37	0.7	109	763	382
盈江	3.6	275	9900	2178	0.1	180	180	36	2.7	110	2970	1634
陇川	0.95	355	3372.5	741.95	1.5	340	5100	1530	0.95	122	1159	579.5
瑞丽	0.5	423	2115	465.3					0.2	139	278	113
合计	6.5	300	19505	4597.125	2.05	291	5964	1708	6.15	115	7090	3764.5

地 区	二、烟叶				(一) 香料烟				(二) 晒黄烟丝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5.36	136	7311	20225	0.5	150	750	2000				
梁河	4.3	135	5805	15674								
盈江	4.45	143	6350	12935					1.84	190	3500	8225
陇川	6.3	139	8775	22395.5	1	140	1400	3495.8	1.5	150	2250	4862.3
瑞丽	1.28	175	2240	5378.2	1.28	175	2240	5378.2				
合计	21.69	141	30481	76607.7	2.78	158	4390	10874	3.34	172	5750	13087.3

地 区	(三) 晒黄烟				(四) 烤烟				三、油料 (油菜)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4.86	135	6561	18225	0.4	102	408	224.4
梁河					4.3	135	5805	15674	0.3	81	243	134
盈江	1.11	135	1500	3900	1.5	90	1350	810				
陇川					3.8	135	5125	14037.4	2.7	115	3105	1863
瑞丽									0.1	1100	1100	440
合计	1.11	135	1500	3900	14.46	130	18841	48746.4	3.5	139	4856	2661.4

地 区	四、冬早蔬菜				其中：鲜食玉米				五、西甜瓜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17.5	1100	192500	48125	10.5	990	103950	31185	1.8	1500	27000	6210
梁河	1.9	734	13946	3487	0.1	802	802	241				
盈江	5	710	35500	8875	0.7	950	6650	950	5.5	1500	82500	12375
陇川	1.6	560	8960	2060.8					0.7	1860	13020	1953
瑞丽	7.4	1146	84786	25003.2	4.5	1192	53640	18774	0.8	1218	9744	1471
合计	33.4	1005	335692	87551	15.8	1045	165042	51150	8.8	1503	132264	22009

地 区	六、种草、秸秆养畜				其中：（一）种草养畜				（二）秸秆养畜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12.5	976	122000	2220	1.5	1200	18000	540	11	945	104000	1680
梁河	4	1619	64760	1101	0.4	7000	28000	560	3.6	1021	36760	541
盈江	4.75	2385	113300	2266	2.75	3500	96250	1925	2	853	17050	341
陇川	3.65	2763	100836.5	1852.7	0.97	8045	78036.5	1560.73	2.68	851	22800	292
瑞丽	3.74	1619	60558	647.9	0.04	3895	1558	48.9	3.7	1595	59000	599
合计	28.64	1611	461454.5	8087.6	5.66	3920	221844.5	4634.63	22.98	1043	239610	3453

地 区	其中：1. 甘蔗梢				2. 玉米秸秆				七、其它作物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面积	单产	产量	产值
芒市	3	800	24000	480	8	1000	80000	1200	0.5	300	1500	1000
梁河	3	900	27000	405	0.6	1626	9760	136	2.3	630	14490	725
盈江	1.3	800	10400	208	0.7	950	6650	133	2.9	530	15370	1614
陇川	2	800	16000	224	0.68	1000	6800	68	0.95	480	4560	228
瑞丽	1.5	1000	15000	225	2.2	2000	44000	374	0.2	728	1456	51
合计	10.8	856	92400	1542	12.18	1209	147210	1911	6.85	546	37376	3618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2020年度蚕桑生产指导意见的通知

德政办发〔2019〕5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德宏州蚕桑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3年）》，加快推进全州蚕桑产业稳步健康发展，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9/2020年度蚕桑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建设、“东桑西移”和国家调整振兴纺织工业的发展机遇，围绕“扩面积、增养殖、强科技、创机制、快发展”要求，提升蚕桑产业的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发展水平，进一步规范全州准入蚕桑企业可持续发展模式，把德宏建设成为云南优质原料茧和茧丝绸产业重点生产加工基地之一，为德宏蚕桑产业集群发展奠定基础。

二、目标任务

（一）新植桑园面积目标任务。2019/2020年度，全州下达新植桑园面积2.6064万亩，分县市

为：陇川县1.0064万亩，芒市0.72万亩，盈江县0.72万亩，梁河县0.16万亩。杂交桑每亩种植桑苗2600株，嫁接桑每亩种植桑苗1200株，桑苗成活率90%以上为合格桑园；种植统计时间统一为2019年10月20日—2020年7月31日。

（二）示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2019/2020年度，全州下达新增蚕桑示范基地4个，芒市、梁河县、盈江县、陇川县各1个，每个示范基地新植桑园面积300亩以上。

（三）蚕桑专业乡镇、专业村建设目标任务。2019/2020年度，全州新增蚕桑专业乡镇7个、专业村12个，专业乡镇为芒市江东乡、梁河县平山乡、盈江县卡场镇、陇川县王子树乡、清平乡、景罕镇、陇把镇；专业村：芒市3个、梁河县2个、盈江县3个、陇川县4个。建设标准：蚕桑专业乡镇桑园面积达到5000亩以上，专业村种桑养蚕农户占总农户数的50%以上。

（四）加快标准蚕房建设。标准蚕房建设是养蚕的基础，各县市要高度重视，制定有效措施，把标准蚕房建设作为蚕桑产业发展的重要环节抓好抓实，提高养蚕率，增加养蚕收入，2019/2020

年度全州标准蚕房建设要基本达到养蚕要求，全州鲜蚕茧产量较上年度增加60%以上。

(五) 加快成立蚕桑产业合作社。按照“蚕桑发展到哪儿，合作社组建到哪儿”的原则，以行政村或村民小组为单位成立蚕桑产业合作社，提高蚕桑产业发展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六) 重视种桑养蚕示范户的培育。按照种桑养蚕总户数5%的比例重点扶持培育种桑养蚕示范户，示范户要求种桑面积在10亩以上，种植管理规范、亩均养蚕2.5张以上、每张蚕种收获蚕茧40公斤以上。大力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通过可学可看的示范，带动种桑养蚕群众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

三、扶持政策

(一) 政府扶持政策

1. 州级财政：州级财政安排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蚕桑产业发展，其中：100万元用于州级蚕桑产业发展管理协调、检查验收、科技培训、试验示范、市场开拓、宣传等工作；900万元用于扶持桑园建设（其中：118.08万元用于兑现2018/2019年度超额面积补助），对县市发展的桑园经州级检查验收合格的每亩补助300元，对超过下达任务的面积不予补助，由县市自行解决。

2. 县市级财政：各县市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出台种苗补助、蚕房建设、技术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二) 龙头企业扶持政策

1. 技术指导。按照500亩桑园配备1名技术人员的要求，配齐配强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指导农户种桑养蚕。

2. 种植扶持。一是农户新植桑园当年每亩交售鲜茧达到60公斤的，龙头企业每亩补助种植农户1包桑树专用肥。

3. 垫资扶持。负责蚕种、方格簇及农药等生

产物资的垫资供应，在收购蚕茧时逐步扣回；政府补助农户桑苗款不足部分可由企业垫资，在蚕茧收购时逐步扣回。

4. 硬件建设。负责筹措资金做好共育基地、收烘站的建设。

(三) 种苗供给。种苗发放实施凭证领苗制度，乡镇、企业技术员对农户种桑地块实地核查，对不适宜种桑的地块暂缓发展，对备地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开具领苗证，农户凭领苗证领取种苗，企业按照杂交桑每亩2600株、嫁接桑每亩1200株合格桑苗足数供给农户。

(四) 农户自律押金。桑苗发放实行农户缴纳保证金制度，具体办法由县市和企业制定。

四、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根据蚕桑产业发展规划，纳入规划发展的县市、乡镇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蚕桑产业工作机构，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能职责，切实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厘清思路，以打造重点乡镇、重点村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种桑养蚕示范户为重点，高起点、高标准推动全州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强化规划引领。产业发展规划先行。各县市要根据州人民政府2018—2023年蚕桑产业五年行动计划安排的任务，按照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要求做好蚕桑产业发展区域规划，要合理调整产业结构，避免产业之间相互影响、无序争地。蚕桑产业重点以坝区旱田旱地、山区半山区缓坡地为主，整乡、整村集中连片推进，每个行政村种植面积不低于500亩，避免“满天星”“撒胡椒面”摊派种植。规划工作要求在2019年12月前完成。

(三) 强化任务落实。桑园建设是蚕桑产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各县市要在2019年10月30日

前把种植目标任务落实到乡镇、村、组、农户、地块。优化种桑地块和种桑农户，选准人、选好地，适合的人在适合的地上发展蚕桑，县、乡两级和蚕桑企业技术人员对落实的地块和农户进行核实，对适合种植的地块和农户进行测量登记，对分布散、面积小、基础条件差、存在种植风险的地块不宜发展，对种桑养蚕积极性不高的农户暂缓发展。各县市要在11月10前把核实到乡、村、组、户、地块情况报到州农业农村局备案。

（四）强化种植质量。进一步完善全州种桑养蚕技术标准，2019年所有新植桑园种植必须做到先备地再发苗，做到地等苗。种植任务安排后，乡镇、企业技术人员要对种植地块和农户进行评估，删除不适宜种植的地块和农户，对种植农户的整地备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领苗证，农户凭领苗证领取桑苗，谁签字、谁负责。企业技术人员要指导好农户规范种植，把好种植质量关；为提高桑苗成活率和桑园成园率，2019/2020年度新植桑园全面推广黑地膜覆盖。

（五）强化示范引领。广泛建立县、乡、村、组四级示范样板桑园，县市示范样板桑园面积不低于300亩，乡、村、组三级示范样板园建设方案由县级制定并督促实施，县、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都要挂牌创建示范基地，州、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要在山区、坝区建立品种（桑树、蚕种）试验基地。通过广泛建立试验示范样板，以示范基地、示范户为抓手，精准管理，精细养殖，提高效益，通过示范引领，做到做给农民看，教会农民干，推动种桑养蚕高质量发展。

（六）强化政企、农企合作。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协调，制定出台扶持政策，做到互为补充，共同推进产业发展；龙头企业要与农户建立长期稳固、规范完善的扶持、服务、

收购合作机制，建立最低收购保护价制度，明确企业、农户之间的责、权、利关系，合理定价、阳光收购、合作双赢，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

（七）强化技术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技术培训、检查指导、督查推进等工作；农技推广人员要与企业技术人员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蚕桑生产技术服务；蚕桑企业要严格按照500亩桑园配备1名技术员的要求配足技术人员，重视培养本土技术人员，逐步实现技术人员本土化，确保企业配备的技术人员留得住、会沟通、技术指导到位。

（八）强化部门协同。各县市、有关部门要通力配合、相互支持，合力推进蚕桑产业高质量发展。发改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项目的申报；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蚕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优质蚕桑原料基地建设和种桑养蚕技术服务；林草部门要争取林业退耕还林、造林、绿化等林业项目和政策的支持，将蚕桑种植纳入低产林、耕地伐木林改造，促进林地桑园发展；扶贫部门要结合产业扶贫壮大集体经济，建设扶贫车间等方式，扶持建档立卡户发展好种桑养蚕；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为蚕房建设用地提供支持；商务部门要争取境外发展、物联网、市场建设等政策（项目）支持产业发展；工信科技部门要加大对蚕桑产业、重点企业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积极推进高产桑园、蚕丝绸精深加工创新突破，与科研院校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等方式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为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蚕桑产业产品质量监督，计量监管等工作，依法查处蚕茧交易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行为，严厉打击外来人员抢购蚕茧、扰乱蚕茧市场行为，维护市

场秩序；督查室要加大对工作进度、资金到位、任务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水利、电力、交通等部门要通过争取项目加强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到项目跟着产业走。各县市要切实将加快蚕桑产业发展作为工作重点，建立和完善蚕桑产业综合协调服务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蚕桑产业发展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九）强化责任管理。州人民政府与各县市人民政府、各县市人民政府与种桑养蚕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蚕桑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同时，把蚕桑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纳入政府督查事项，对工作不力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进行约谈，对完不成目标任务的进行诫勉谈话或启动问责，确保全州蚕桑产业持续稳定发展。

（十）强化市场秩序。各蚕桑企业要按照州人民政府划定的桑区发展桑园，按照“谁发展、谁扶持、谁受益”的原则进行生产经营，不得跨区域发展和串收抢购其他企业桑区的蚕茧，禁止不服从政府规划、私自组织种桑养蚕的行为，禁止鲜茧私自贩卖、无证运输，禁止任何外地蚕茧贩子到德宏收购鲜茧贩运出德宏。对违反蚕茧收购规定、破坏蚕茧收购秩序的行为，有关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打击。

（十一）强化氛围营造。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讲政策、比实惠、强服务、抓典型，坚定发展蚕桑产业的信心和决

心。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种好桑养好蚕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蚕桑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吸引更多的金融部门、社会资本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到蚕桑产业发展中来。

（十二）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要成立以县市级领导为组长，有关部门和企业参与的蚕桑产业督导组，对蚕桑产业发展全过程进行督导。进一步完善州对县市的检查考核验收办法，采取日常督促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增强考核验收的真实性、时效性。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县市给予通报表扬；对在推进蚕桑产业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经验加以宣传，复制推广；对验收不合格的桑园取消州级补助。各县市要认真制定县市对乡镇的考核办法，县市验收工作要在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州级抽查验收工作要在9月底前完成。

附件：德宏州2019/2020年度蚕桑生产目标任务表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德宏州 2019/2020 年度蚕桑生产目标任务表

项目 县市	新植桑园面积 目标任务 (万亩)	示范基地建设目标任务		专业乡镇、专业村、种桑养蚕示范户		
		示范基地 (个)	示范面积 (亩)	专业乡镇 (个)	专业村 (个)	种桑养蚕示范户 (%)
芒市	0.72	1	300	1	3	5
梁河县	0.16	1	300	1	2	5
盈江县	0.72	1	300	1	3	5
陇川县	1.0064	1	300	4	4	5
全州合计	2.6064	4	1200	7	12	5

注：1. 种植统计时间统一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2. 专业乡镇桑园总面积达 0.5 万亩以上；专业村种桑养蚕农户占总户数的 50% 以上；按照占种桑养蚕总户数的 5% 确定示范户，种植面积要求达到 10 亩以上，每亩养蚕 2.5 张以上，每张蚕种产茧量 40 公斤以上。

在州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州长

(2019年9月23日)

同志们：

经州政府党组研究并报请省委第12督导组、
州委第8巡回督导组同意，今天，我们召开州政
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
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要求，
对州政府领导班子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主题教育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根据省委和州委统一安排部署，省委第12指
导组、州委第8巡回督导组对州政府和州政府办
公室主题教育进行指导。会前省、州督导组听取
了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关于主题教育准备工作
情况，一会督导组还将进行会议指导，请同志们
抓好贯彻落实。

在全党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开展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
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部署。5月31日，
党中央召开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

阐述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目标要求和重
点措施，讲话通篇贯穿着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
方法，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
党的坚定决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
对性、指导性，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
遵循。6月6日，省委召开全省“不忘初心、牢
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陈豪书记就全省组
织开展主题教育作出安排部署，阮成发省长对开
展好主题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9月16日，州委
召开全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
会议，书记要求全州上下要以饱满的热情、良好
的作风、务实的举措开展好主题教育。我们要深
刻学习领会中央、省和我州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
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把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
义、总要求、根本任务、具体目标、主要内容、
重点措施和领导带头的实践要求，切实把习近
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主题教育的总定位、
总遵循、总航标，贯彻落实到主题教育的全过程
和各方面，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下面，我讲3点意见。

一、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的迫切需要，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迫切需要，是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的迫切需要。”这“四个迫切需要”深刻指出了开展此次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我们要立足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期的形势和任务，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和我们党在全国执政70年这个特殊的历史节点，立足于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的要求，立足于新时代政府工作的更高要求、更高标准，充分认识和深刻领会“四个迫切需要”的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的具体要求上来。

（一）开展主题教育，是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党和国家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也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行动指南。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一重要思想在党领导人民推进“四个伟大”的历史进程中，展现出强大的真理力量、独特的思想魅力、巨大的实践伟力，成为指引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思想之旗，成为凝聚中国人民戮力同心、奋勇前进的精神之魂，成为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的锐利思想武器。掌握其精髓要义，就能明确前进的方向、理清工作的思路、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近年来，州政府党组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采取多种形式，及时跟进、持之以恒抓好学习，自觉用这一重要思想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州政府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也要看到，一些党员干部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还没有做到走深、走心、走实，满足于“一知半解”，学习不系统、不深入，为学而学，学用脱节，遇到具体问题就茫然无措，不知道怎么用理论去指导实践。这些问题，反映出一些党员干部对理论学习的重要性认识还不深刻，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还有差距。

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进一步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对思想建党、理论强党重要性的认识，真正把理论学习作为安身立命的根本，不断提高学习质量和效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开展这次主题教育，是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迫切需要。全面从严治党的永远在路上。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党风政风明显好转。但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是长期的、复杂的，面临的“四种危险”是尖锐的、严峻的，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还要看到，“四风”问题树倒根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依然突出。州委书记在全州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指出，近年来我州接连发生的杨跃国、孟必光、刘新光、余麻约等系列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充分暴露出我州全面从严治党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比如：有的领导干部破坏民主集中制，搞一言堂、家长制；有的基层党组织活动走形式，党内生活不正常、随意化，致使党员意识淡化、部分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缺乏战斗力和凝聚力，说话没人听、干事没人跟；有的党员干部理想信念不坚定，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言行不一、阳奉阴违，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有的搞小圈子、小团伙，山头主义、圈子文化还不同程度存在，等等。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始终保持管党治党不松劲、正风肃纪不停步，把从严要求贯穿到管党治党全过程、落实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坚决整治影响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问题，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自觉把“初心”和“使命”融入到改革发展全过程、贯穿到经济社会建设各环节，把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三）开展主题教育，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内在要求。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近些年来，我们扎实组织开展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更加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但也要清醒地看到，一些党员干部的群众观点树得还不牢固、群众立场还不够坚定；有的对群众的困难、问题、诉求不关心、不重视、不解决，为民服务不实在、不上心、不尽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还在损害着党的形象、影响着党群关系。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厚植人民情怀、筑牢群众观点、站稳群众立场，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根植于思想中、具体落实到行动上，真正做到守初心、担使命，尽最大努力把群众的事情办实办好，把关系群众利益的问题解决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和信心，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筑牢党长期执政最可靠的阶级基础和群众根基。

（四）开展主题教育，是加快建设美丽德宏的重要保证。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对我州而言，加快建设美丽德宏就是广大党员干部初心使命的具体实践和义不容辞的责任担当。近年来，全州上下团结一心，持续扩优势、补短板，抓重点、

破瓶颈，求创新、培动能，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上向好。但越是接近目标，越需要我们增强信心、勠力同心，保持忧患意识、增强斗争精神，沉着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上个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获批，德宏作为全省3个片区之一，当我从省领导手中接过自贸区牌子的时候，心里面既感动又兴奋，深感责任重大。当前，全州发展正处在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紧要关头，既面临机遇，又充满挑战。实现加快建设美丽德宏的目标，完成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方面的任务艰巨而繁重，需要全州广大党员干部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但我们的少数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劲头不足，解决问题的思路不宽、推动落实的招数不多；有的党员领导干部还习惯于当“太平官”“糊涂官”“庸懒官”，缺乏担当精神，不敢担当作为、不愿负责，行动少、落实差。开展这次主题教育，就是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把不忘初心的标尺立起来、把牢记使命的责任担起来、把先锋形象树起来，一心向党守初心、一心为民践宗旨、一心干事担使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正如州委书记说过的，我们要紧紧围绕建设“沿边特区、开放前沿、美丽德宏”的总目标，举全州之力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并以此为引擎，加快推动德宏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部署要求，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中央明确要求，开展这次主题教育的根本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为实现伟大梦想共同奋斗。总要求是“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这是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针对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这次主题教育的特点提出来的，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必须全面把握，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守初心，就是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守初心，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以真

挚的人民情怀滋养初心，时刻不忘我们党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永远不能脱离群众、轻视群众、漠视群众疾苦。担使命，就是要牢记我们党肩负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勇于担当负责，积极主动作为，保持斗争精神，敢于直面风险挑战，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坚忍不拔的意志和无私无畏的勇气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在实践历练中增长经验智慧，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壮筋骨、长才干。找差距，就是要对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各项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找差距、知不足、认短板，有的放矢进行整改。抓落实，就是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实际行动，把初心使命变成党员干部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地生根，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央、省委和州委分别印发了《指导意见》，以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等形式对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我们要全面对标对表，认真领会，准确把握，结合实际把“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贯穿到州政府领导班子开展主题教育的全过程，把正方向、找准问题、落到实处，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把初心和使命转化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这次主题教育，主要安排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4项重点工作，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我们要把这4项工作衔接起来、整体推进，贯穿到主题教育全过程。

（一）聚焦学习教育，力求学深悟透、学以

致用。加强思想教育和理论武装，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也是这次主题教育的首要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党章和中央规定内容，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特别是要紧紧围绕“初心是什么、使命干什么、奋斗比什么”“学习为什么、学懂干什么、弄通怎么干”这些基本问题，原原本本学、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大意义、科学体系、丰富内涵的理解，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时关于“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闯出一条跨越式发展的路子来，努力成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运用我州的特殊地理区位优势，以加快推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建设为引擎，加快推动德宏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把主题教育学习成果用到实处。

（二）聚焦调查研究，切实摸清实情、拿出实招。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接下来我们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省委省政府、州委安排部署，在解决全州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打好“三大攻坚战”、应付和化解各种风险挑战、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破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难点、扫黑除恶、打击走私等方面展开大调研活动，调研要保持求真务实的作风，努力在求深、求实、求细、求准、求效上下功夫。“深”，就是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倾听群众呼声、体察群众情绪、感受群众疾苦、汲取群众智慧。“实”，就是作风要实，做到轻车简从，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沉下去静心研究、迎上去解决难题，听实话、摸实情、办实事。“细”，就是要上下结合、内外结合、点面兼顾，既调研机关、又调研基层，既调研干部、又调研群众，既到工作局面好和先进的地方去总结

经验，又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去研究问题。“准”，就是要聚焦群众最盼、最急、最忧、最怨的问题，深入细致了解实际情况，善于分析矛盾、发现问题，透过现象看本质，把握规律性的东西。“效”，就是要找准解决问题的新视角、新思路、新对策，办法要切实可行，措施要有较强操作性，做到出实招、见实效。

（三）聚焦检视问题，精准把脉会诊、找准症结。这次主题教育从一开始就要奔着问题去，用更严的尺子和更高的标准衡量、要求自己，把存在问题查找准、剖析透。要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推进，围绕重点工作推进、立足主责主业、紧盯群众关切，从初心使命、从担当作为、从为民惠民等方面，广开言路，开门纳谏，坚持刨根问底检视，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的精神，深入查找思想上的差距、实践中的不足、作风上的问题，坚决防止大而化之、隔靴搔痒、避重就轻、避实就虚，坚决防止以上级指出的问题代替自身查找的问题、以班子问题代替个人问题、以他人问题代替自身问题、以工作业务问题代替思想政治问题、以旧问题代替新问题。党员领导干部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带头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方面，特别是从主观上、思想上进行剖析，找准症结、精准施策，切实把我州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展问题解决好。

（四）聚焦整改落实，推动边查边改、真查真改。整改落实是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的关键。要坚持从主题教育一开始就紧紧围绕州委提出的11个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改起来，即知即改、应改尽改，能够当下改的，明确时限和要求，按期整改到位；一时解决不了的，要盯住不放，通过不断深化认识、增强自觉，明确阶段目标，持续整改。重点开展好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患得患失，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对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推诿扯皮，以及办事不公、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专项整治。把专项整治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有针对性地列出需要整治的突

出问题清单，采取项目化方式，逐项推进专项整治。同时要举一反三抓好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州政府领导班子要带头整改，为广大党员干部查改问题作出表率。

按照州委的部署要求，这次主题教育在开展好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同时，还要开展好其他党员干部的教育，要在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主题教育的同时，依托“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做实基层党支部学习教育和检视整改。要组织党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查找党员意识、担当作为、服务群众、遵守纪律、作用发挥等方面的差距和不足，一项一项整改到位。要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性实践活动，引导党员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要围绕解决问题成效、群众评价反映等，科学设置评估指标，客观公正评估主题教育效果；主题教育结束后，要注重健全制度，把主题教育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用制度巩固好、运用好、坚持好。

三、真学真抓真干，高起点推进主题教育各项工作

这次主题教育，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我们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促指导，扎实推进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按照主要领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要求和党组成员“一岗双责”责任，领导小组由我担任组长，云峰同志任副组长，成员由其他班子成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州政府领导班子要带头学、带头改，防止只抓下级、不抓自身。对开展主题教育消极对待、敷衍应付的要严肃批评整改。

（二）强化督促指导。要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的要求，自觉接受省委第12督导组、州委第8巡回指导组的督促指导，主动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同时，加强对政府领导班子主题教育的监督指导和从严要求，按照领导干部履

领导讲话

行“一岗双责”的要求，领导班子成员还要加强对分管部门进行督促指导，切实履行起工作职责。

（三）注重统筹推进。要把开展主题教育与当前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结合起来，把开展主题教育与开展大调研结合起来，把开展主题教育与开展中央、省各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结合起来，在整改落实上持续发力，确保主题教育和政府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两提高。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深入学习宣传解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渠道，有计划、有节奏地对主题教育的总体安排、经验做法、先进典型等进行宣传。要把开展主题教育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结合起来，注重培养使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形成学先进、当先进的良好风尚。

（五）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坚持严实作风，将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严格落

实基层减负年各项要求，在落实、做实、务实、求实上下功夫见成效，做到政治上不虚化、思想上不自欺、工作上不虚空、作风上不漂浮，在主题教育中充分体现出转作风、抓落实的新风貌。

在这里，我代表州政府党组党组表个态：我们将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的部署以及省、州指导组的要求，带头参加主题教育各项活动，保证参加时间，认真负责地做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切实做好表率，请大家监督。

同志们，初心不改，使命在肩；担当实干，逐梦前行。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委的有力指导下，扎扎实实开展好主题教育，坚定自觉地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积极主动地投入到主题教育中来，以实际行动诠释党员干部的政治品格，推动政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9年9月、10月)

8月31日—9月1日 省委副书记王予波到我州调研，州长陪同。

9月3日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周洪源一行到瑞丽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9月3日 德宏州2019年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暨加强牛及其产品流动监管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并讲话。

9月4日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宏分院挂牌成立，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9月6—9日 省级违建别墅清理督导组到德宏开展工作督查，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9月10日 德宏州2019年全国“质量月”启动仪式在盈江县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9月10—11日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洪正华一行到德宏调研重点项目，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9月12日 德宏州2019年全媒体问政直播活动在芒市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9月17日 国家森林督查和县级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启动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9月17—18日 省教育厅副厅长张春骅到梁河调研基础教育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9月18日 中国红十字会2019年赈济救援队德宏站培训演练在盈江举行，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

9月18—19日 省统计局副局长赵卫军一行到德宏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情况专题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9月18—19日 由省公安厅禁毒局政委赵志明带队的省防艾委第八督导组赴德宏督查2019年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9月19日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徐绍文一行赴德宏督导异地扶贫搬迁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9月20日 怒江州和昭通市农户自发移民问题工作协调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大事记

9月23日 州人民政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政府全体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9月24—25日 副省长张国华一行赴瑞丽调研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工作，并召开现场推进会，州长陪同。

9月25日 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赵镇康赴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9月27日 2019年德宏州中医药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讲话。

9月27—28日 省广电局局长李涛到德宏调研安全播出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9月28—30日 山东新天地黑牛集团等企业到德宏调研考察肉牛产业发展情况，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9月29日 北汽集团副总经理叶正茂一行赴德宏对接北汽瑞丽项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9月30日 雅戈尔（瑞丽）服装产业园项目开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0月8日 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李朝伟、李康平出席。

10月8—9日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陆林一行赴瑞丽市调研督导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10月9日 省委常委、昆明市委书记，滇中新区党工委书记程连元一行到德宏对接北汽瑞丽项目，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0月10日 州人民政府与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在芒市签订重点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0月10日 芒市人民政府与华侨城（云南）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芒市举行“芒市站前小镇”项目签约仪式，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朝伟出席。

10月1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副司长郑剑一行赴德宏调研大瑞铁路建设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0月12—13日 省第七调研督察组组长、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和建英赴德宏调研督察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情况，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0月13—16日 省政府参事张祖林一行赴德宏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10月14—15日 商务部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李仰哲一行赴瑞丽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0月15—24日 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德宏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工作，州长，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0月15—17日 省民政厅副厅长张良玉一行赴德宏调研，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0月17日 全国、省、州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德宏轻工业产业发展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0月18—21日 省农垦局局长余繁一行赴盈江实地测评贫困农场脱贫出列工作，赴陇川农场、瑞丽农场、畹町农场开展调研，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0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福生一行赴德宏开展测绘条例立法工作调研，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0月25日 德宏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暨政府债务化解工作推进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出席。

10月25日 2019年德宏州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启动会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出席并讲话。

10月26日 云南城投集团党委副书记冯学兰一行赴德宏调研，副州长李朝伟陪同。

10月27日 “中国芒市·缅甸仰光”国际航班首航仪式在芒市举行，州长，副州长李朝伟参加。

10月28—29日 中国有色集团董事长王彤宙

一行赴梁河调研定点扶贫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副州长张辉陪同。

10月28日 德宏州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协调会在芒市召开，副州长李正环出席。

10月28—30日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王卫国一行赴德宏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项督导，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10月28—29日 海关总署副署长李国一行赴瑞丽、陇川调研口岸工作，州长，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马云峰陪同。

10月30—31日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副司长俞伟跃、省教育厅副厅长张春骅赴德宏调研教育脱贫攻坚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副州长杨世庄陪同。

10月30—31日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刘东生一行赴德宏调研石斛种质资源库建设情况及国家林业产业龙头企业发展情况，副州长李正环陪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单位：德宏团结报印刷厂

印刷日期：2019年12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
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
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
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
休老领导